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Gold Hongtai Technology Co.,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于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
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行业政策风险

公司所处的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目前主要服务于工程机械、矿山机
械、冶金机械、采矿、冶金、电力、化工、建材等传统行业，以及环保等新兴行
业。无论是传统行业还是新兴行业，其发展都与国家政策导向息息相关。《高端
装备制造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均
提出加强关键技术和大型成套装备研发，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引领
作用，通过科技创新，促进产品结构和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把技术高端化、
机电仪一体化、重大关键装备国产化作为主攻方向，培育一批高效节能环保的新
产品，增强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力争由装备制造大国转为装备制造强国。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生产企业较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
市场集中度低，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产液压气压动力机械能够满足一般通用设
备和主机的需求。虽然我国液压产品在性价比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起步较
晚，技术力量不足，大部分国内企业仅能在中低端产品上进行竞争，而下游装备
制造业所需液压关键核心零部件，如变量柱塞泵、马达、多路阀和高压油缸等高
端液压元件仍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目前，全球液压行业范围内最重要的跨国公
司以及一些来自发达国家的具有鲜明技术特色的中小企业，已逐步进入中国市场。
国际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的进入，一方面带来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的管理理念，推动了我国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国
内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竞争，使得国内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三、公司下游行业经济下行的风险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压机电设备及与其相关的矿用机械设备、防爆类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目前，矿山企业为公司重要客户，其中以煤矿企业居多。2003年至2012年是我国煤矿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期，宏观经济高速发展，煤炭价格持续走高，煤炭市场异常繁荣，带动了矿用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发展。2012年以来，受宏观经济下滑等多重因素影响，煤矿行业发展进入了下行区间，矿用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也随之受到了影响。长期来看，煤炭作为我国最重要的一次消费能源的状况不会改变，随着宏观经济的稳定发展，煤炭的需求仍会呈持续增长趋势，矿用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也会随之稳步发展。但短期内煤矿行业的波动，会对该类企业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产品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公司产品按照订单定制生产，产品的销售价格在签订合同时确定，而营业成本则受生产周期内钢材价格变动的影响。公司在与客户确定销售价格时会考虑到钢材价格的预期走势。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发展逐步由产量增长转变为质量提升，绝大部分设备生产企业所需优质专用钢材均已实现国产化，这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但钢材价格的市场波动具有不确定性，有时会存在与预期变动幅度甚至变动方向不一致的情况。因而使得本公司面临上游钢价波动不能及时向下游传导而导致毛利波动的风险，如公司未能采取有效规避及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款项的风险

截至2014年5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484.41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48.82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98.46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274.56万元，账面净额合计3,424.89万元，占资产总额的70.75%。以上情况一方面由公司所在行业经营特点所致，由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单个设备金额或合同金额较大且生产、交货、结算周期较长，从而导致从签订生产合同—生产—结算—货款回笼时间周期较长，使应收账款规模较大；另一方面是由于公司交货确认的结算多在下半年，应收账款未能在报告期末节点收回，致使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高。虽然应收账款账龄较为合理，货款回收情况正常，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且公司应



应收账款客户主要为国内大型采矿、冶金行业企业，资信情况较好，产生坏账风险较小。但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和行业竞争激烈导致信用期的逐渐增加，公司仍可能存在因客户延迟支付货款导致生产经营活动资金紧张，甚至应收款项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

六、资金周转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8.79%，负债水平相对较高，且营运资金较多依赖短期性借款，利率对公司融资成本影响较大，同时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虽然公司无不良信用记录，但如果到期借款不能续借，则存在营运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同时，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或者继续收紧信贷政策，将可能进一步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基本上通过银行借贷进行间接融资，而公司可供抵押的固定资产有限，且银行贷款的财务成本也较高。营运资金不足，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业务规模和市场的拓展。

七、收入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公司每年销售呈现季节性差异，报告期内每个会计年度下半年的销售收入高于上半年，并且高于次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季节性比较明显。这主要是由于，国有大中型采矿企业在年末及第二年年初会安排设备购置费用的预算，经考察供应商、招投标等工作后陆续开始采购，因此下半年将是集中采购的时间，再加上生产周期和交货的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上半年淡，下半年旺”的季节性变化。

八、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保持技术上的领先优势，公司近年来研发投入加大。虽然公司具备一定的研发实力，但是部分新产品开发环节的复杂性可能导致新产品的推出滞后；此外，新产品的市场潜力取决于市场的成熟度及公司对新产品的推广力度。公司已实行“以基础技术为依托，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方式，公司订单生产、调试、维



护一体化服务模式使得公司产品与客户需求的最终结合更加紧密，并且建立了研发人员与市场人员、客户的定期交流机制，并派驻专业技术人员持续现场调试、维护设备，确保研发的产品贴近市场需求。但是，如果公司开发的新产品所针对的市场并不成熟或新产品不符合市场需求，公司又不能及时调整产品策略及销售策略，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荣升、刘春芳夫妇直接持有公司 100%的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虽然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在规范经营方面对公司进行监督，但是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十、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全面执行还需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可能存在规范治理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行业政策风险	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
三、公司下游行业经济下行的风险	3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
五、应收款项的风险	4
六、资金周转的风险	5
七、收入季节性影响的风险	5
八、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5
九、实际控制人风险	6
十、公司治理风险	6
目录	7
释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简介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挂牌股票情况	13
(二) 股份限售安排	13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 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14
(二) 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5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5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6
(一) 2004 年 3 月, 宏泰有限成立	16
(二) 2006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17
(三) 2007 年 3 月, 第二次增资	18
(四) 2009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19
(五) 2010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19
(六) 2011 年 5 月,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
(七) 2014 年 4 月, 股东货币出资补偿历史债权出资	21
(八) 2014 年 7 月, 整体变更	22
(九) 2014 年 8 月, 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23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3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4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27
(一) 主办券商: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8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8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29
(一) 公司主营业务.....	29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29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3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3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33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35
(一) 主要技术情况.....	35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6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39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0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40
(六) 公司人员结构.....	4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42
四、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43
(一) 公司收入构成.....	43
(二)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45
(三) 公司成本构成.....	46
(四)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48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49
五、商业模式	51
(一) 盈利模式.....	51
(二) 采购模式.....	51
(三) 生产模式.....	52
(四) 销售模式.....	53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53
(一) 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54
(二) 行业概况.....	55
(三) 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57
(四) 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59
(五)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9
(六) 行业壁垒.....	62
(七) 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63



(八) 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64
(九) 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	6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7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一) 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 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三) 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7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68
(一) 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68
(二) 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68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9
五、公司独立性.....	69
(一) 公司业务独立.....	69
(二) 资产独立情况.....	70
(三) 人员独立情况.....	70
(四) 财务独立.....	70
(五) 机构独立情况.....	70
六、同业竞争	71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71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1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72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72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72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7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73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73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74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74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74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6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76
(一) 审计意见.....	76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76
(三) 合并范围.....	76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84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84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00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01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01
(一)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1
(二)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08
(三)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21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125
(五) 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26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129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29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30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31
(四)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133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4
(一) 期后事项.....	134
(二) 承诺事项.....	134
(三) 或有事项.....	134
(四) 其他重要事项.....	134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4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135
(一) 股利分配政策.....	135
(二)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135
(三) 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135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135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7
一、公司声明	13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38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3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41
第六节 附件.....	142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金宏泰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7月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由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6日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4年8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4年8月13日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宏泰有限	指	公司前身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5月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指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中银所	指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大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中京民信	指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指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特别说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angsu Gold Hongtai Technology Co.,Ltd.

法人代表：刘春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3月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注册资本：2,200万元

注册地址：高邮市甘垛镇河口村

邮政编码：225635

联系电话：0514-84878365

传真地址：0514-84879368

网址：<http://www.jsht365.com/>

邮箱：yzht365@163.com

董事会秘书：陈同庆

所属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C3444);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矿山、冶金、化工机械，纺织机械，液压机电设备，环保设备，阀门，标准件，防爆类电器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



主营业务：液压机电设备及与其相关的矿用机械设备、防爆类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组织机构代码：75896804-X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挂牌股票情况

股票代码：831649

股票简称：金宏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2,200 万股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份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及《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业务规则》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挂牌之日起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由于股份公司成为未满一年，股份公司各股东可转让的股份如下：

股东	备注	任职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量(股)
刘荣升	发起人	董事	是	19,665,800	0
刘春芳	发起人	董事长	是	2,334,200	0
合计				22,000,000	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限制转让的情形。

（三）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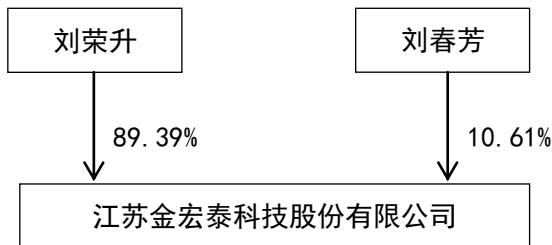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荣升	19,665,800	89.39%
刘春芳	2,334,200	10.61%
合计	22,000,000	100.00%

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公司股东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股东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刘荣升	自然人股东	19,665,800	89.39%	直接持有	否
刘春芳	自然人股东	2,334,200	10.61%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22,000,000	100.00%	—	—

刘荣升、刘春芳为夫妻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刘荣升持有公司 89.39% 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刘荣升、刘春芳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00%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刘荣升先生，1962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 年至 1986 年，担任高邮市汤庄镇高家村副村长；1986 年至 1989 年，从事个体经营；1990 年 7 月至 2002 年 3 月，担任高邮市纺机配件三厂厂长、法定代表人；1996 年 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高邮市汇丰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法定代表人；2003 年 5 月至 2005 年 9 月，开办高邮市荣升机械厂（个体工商户）；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创办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担任宏泰有限经理、销售部部长；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宏泰有限监事、销售部部长；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销售部部长。

刘春芳女士，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任宏泰有限职员；2011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担任宏泰有限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4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 2004 年 3 月，宏泰有限成立

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3 月 3 日，注册资本 103 万元，由刘荣升、刘金华、刘茂兵共同出资设立，其中刘荣升货币出资 23 万元、实物出资 40 万元，刘金华货币出资 30 万元，刘茂兵货币出资 1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6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04）第 03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25 日，宏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03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63 万元，以实物资出资 40 万元。

2004 年 2 月 27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邮景会评报[2004]6 号《关于刘荣升先生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资产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等，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2 月 20 日，评估价值为 400,101.80 元。

2003 年 12 月 23 日，刘荣升出具了经由江苏省高邮市公证处公证[（2003）邮政民内字第 683 号]的《声明书》，声明其以前开办过高邮市荣升机械厂（个体工商户），该厂的资产由其个人投资购置，产权归个人所有，现将上述资产（账面价值 311,833 元）投入新办的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该资产不再算作高邮市荣升机械厂的资产。

2004 年 3 月 3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设立登记，并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宏泰有限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63.00	61.16%	货币、实物
刘金华	30.00	29.12%	货币
刘茂兵	10.00	9.72%	货币
合计	103.00	100.00%	—



(二) 2006 年 5 月,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17 日, 宏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3 万元增加至 303 万元, 其中股东刘建文以货币增加出资 10 万元、以债权出资 33.59 万元; 股东刘荣升以货币增加出资 50 万元、以债权出资 78.81 万元; 股东刘茂兵以货币增加出资 5 万元、以债权出资 22.60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 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扬天会验(2006) 第 093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 宏泰有限已收到股东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65 万元、以债权出资本 135 万元。

2006 年 4 月 17 日, 扬州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扬华评报(2006) 第 100 号《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对象为宏泰有限申报的部分负债, 其中对刘荣升的负债为 826,889.53 元、对刘金华的负债为 335,900 元、对刘茂兵的负债为 226,069.86 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06 年 4 月 14 日; 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388,859.39 元, 其中对刘荣升的负债为 826,889.53 元、对刘金华的负债为 335,900 元、对刘茂兵的负债为 226,069.86 元。

其中, 参与本次转股的债权包括: (1) 2005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向刘茂兵借款 22.75 万元, 形成刘茂兵对公司的债权 22.75 万元参与本次债权转股权; (2) 2006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的债权人刘荣海等 5 人将对公司的 33.59 万元债权转让给刘金华, 形成刘金华对公司的债权 33.59 万元参与本次债权转股权; (3) 2006 年 2 月 28 日, 公司的债权人刘荣峰等 9 人将对公司的 65.06 万元债权转让给刘荣升, 形成刘荣升对公司的债权 65.06 万元, 加上刘荣升对公司的其他债权, 截至 2006 年 4 月 14 日, 刘荣升对公司的债权共计 826,889.53 元, 其中 78.81 万元参与本次债权转股权。

2006 年 6 月 5 日, 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 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191.81	63.30%	货币、实物、债权



刘建文	73.59	24.30%	货币、债权
刘茂兵	37.60	12.40%	货币、债权
合计	303.00	100.00%	—

注：经查询公安机关出具的身份变更证明，刘金华与刘建文为同一人。

（三）2007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07年3月19日，宏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303万元增加至603万元，股东刘荣升增资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0万元、债权出资210万元。

2007年3月19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天会验（2007）第05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3月19日，宏泰有限已收到股东刘荣升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300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90万元、以债权出资210万元。

2007年3月18日，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华评报字（2007）第65号《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对象为宏泰有限对刘荣升的借款2,149,977.85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2月28日；评估总值为人民币2,149,977.85元。

参与本次转股的债权：2007年2月10日，公司的债权人戴亚琪等20人将对公司的216万元债权转让给刘荣升，形成刘荣升对公司的债权216万元。截至2007年2月28日，刘荣升对公司的债权共计2,149,977.85元，其中210万元参与本次债权转股权。

2007年3月22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491.81	81.60%	货币、实物、债权
刘建文	73.59	12.20%	货币、债权
刘茂兵	37.60	6.20%	货币、债权



合 计	603.00	100.00%	—
-----	--------	---------	---

(四) 2009 年 6 月, 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20 日, 宏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603 万元增加至 1,103 万元, 由股东刘荣升增资 500 万元, 其中货币出资 150 万元、债权出资 3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22 日, 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天会验 (2009) 第 149 号《验资报告》, 验证截至 2009 年 6 月 22 日, 宏泰有限已收到刘荣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0 万元, 其中以货币出资 150 万元, 以债权出资 350 万元。

2009 年 6 月 15 日, 江苏新华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华评报字(2009) 第 59 号《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债转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评估对象为宏泰有限对刘荣升的借款 350 万元; 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5 月 31 日; 评估总值为人民币 350 万元。

参与本次转股的债权: 2009 年 5 月 31 日, 公司的债权人房世俊等 18 人将对公司的 286 万元债权转让给刘荣升, 形成刘荣升对公司的债权 286 万元, 加上刘荣升对公司的其他债权 64 万元, 截至 2009 年 5 月 31 日, 刘荣升对公司的债权共计 350 万元参与本次债权转股权。

2009 年 6 月 25 日, 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 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 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991.81	89.92%	货币、实物、债权
刘建文	73.59	6.67%	货币、债权
刘茂兵	37.60	3.41%	货币、债权
合 计	1,103.00	100.00%	—

(五) 2010 年 10 月, 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0 日, 宏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 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1,103



万元增加至 2,103 万元，其中，由股东刘建文增加出资 112 万元，股东刘荣升增加出资 888 万元，首期于 2010 年 10 月出资 188 万元，余下出资两年内缴足，股东刘茂兵不参与本次增资。

2010 年 10 月 21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扬天会验（2010）第 2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0 月 21 日，宏泰有限已收到刘建文、刘荣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其中刘建文缴纳 112 万元，刘荣升缴纳 188 万元。

2010 年 10 月 22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10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天会验（2010）第 3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1 月 10 日，宏泰有限已收到刘荣升缴纳的第 2 期出资 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1 月 10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16 日，扬州天恒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扬天会验（2010）第 35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16 日，宏泰有限已收到刘荣升缴纳的第 3 期出资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12 月 17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并下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1,879.81	89.39%	货币、实物、债权
刘建文	185.59	8.82%	货币、债权
刘茂兵	37.60	1.79%	货币、债权
合计	2,103.00	100.00%	—

（六）2011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1 日，宏泰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刘建文将其持有的占本



公司 8.82%的股权以 185.59 万元、刘茂兵将其持有的占本公司 1.79%的股权以 37.60 万元，以上合计 10.61%的股权以人民币 223.19 万元转让给刘春芳。

2011 年 5 月 17 日，扬州市高邮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宏泰有限的变更申请，并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宏泰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1,879.81	89.39%	货币、实物、债权
刘春芳	223.19	10.61%	货币、债权
合计	2,103.00	100.00%	—

(七) 2014 年 4 月，股东货币出资补偿历史债权出资

历史上共计三次债权出资，参与转股的债权均系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为解决资金周转，公司向股东或第三方借款，第三方又将债权转让给公司股东，最终形成股东对公司的债权。其中，刘建文在 2006 年 5 月增资中，出资所用债权为从第三方受让的债权；刘荣升在 2006 年 5 月、2007 年 3 月和 2009 年 6 月的三次增资中，出资所用债权有部分为从第三方受让的债权。该部分因借款形成的债权用于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债权出资股东	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形成原因	借款形式	债权转让书
第一次增资 (2006 年 5 月)	刘茂兵	22.60	公司向刘茂兵借款	现金	不适用
	刘建文	33.59	刘建文受让 5 名债权人的债权	现金	有
	刘荣升	65.06	刘荣升受让 9 名债权人的债权	现金	有
第二次增资 (2007 年 3 月)	刘荣升	210.00	刘荣升受让 20 名债权人的债权	现金	有
第三次增资 (2009 年 6 月)	刘荣升	286.00	刘荣升受让 18 名债权人的债权	现金	有

注：除上述用于出资的债权外，第一次增资和第三次增资中，刘荣升还用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刘荣升对公司的部分债权进行出资，分别为 13.75 万元和 64.00 万元。

上述借款均为现金借款，以现金存入公司，未通过公司银行账户存入，款项出借方向公司出具了存入凭据，公司向款项出借方出具了收据。公司股东受让第三方债权，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无追索权的债权转让书。



鉴于该部分债权出资涉及的借款均为现金借款，不能提供银行存款凭证，公司股东刘荣升、刘春芳出于维护公司债权人和投资者利益考虑，决定以货币出资方式补偿债权转股权的出资，共计 695 万元人民币。

2014 年 4 月 28 日，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刘荣升、刘春芳以货币资金 695 万元补偿历史上债转股出资，本次出资不增加注册资本，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5 月 4 日，高邮景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邮景会验（2014）第 1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5 月 4 日，宏泰有限已收到股东刘荣升、刘春芳以货币资金方式缴纳的注册资本 695 万元。

变更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2,103 万元，本次出资计入资本公积。

（八）2014 年 7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3 月 31 日，宏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次整体变更的改制基准日为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大信所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5-0023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 24,791,030.02 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信评报字(2014)第 162 号《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宏泰有限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2,826.28 万元。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净资产人民币 24,791,030.02 元，按照 1:0.8874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份 22,000,000 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4 年 7 月 6 日，大信所出具大信验字[2014]第 5-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6 日，扬州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



起人以其拥有的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 22,000,000.00 元。

2014 年 8 月 6 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经扬州市工商局核准，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1084000021952。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刘荣升	19,665,800	89.39%	净资产折股
刘春芳	2,334,200	10.61%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2,000,000	100.00%	——

（九）2014 年 8 月，股份公司变更名称

2014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长刘春芳女士、董事刘荣升先生，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王震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1976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 年至 2008 年，任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2009 年至 2011 年，任南京山水房产置业有限公司工程项目管理；2012 年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立平先生，公司董事，1972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89 年至 1992 年, 任江苏省江建集团有限公司职工; 1993 年至 1997 年, 从事个体建材生意; 1998 年至 2003 年, 任江苏朝阳液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2004 年至今, 任公司销售部副部长; 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 任公司董事。

邵才珠先生, 公司董事, 1971 年 12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中专学历。1991 年至 2002 年, 任高邮农具厂车工、车间会计; 2004 年至今, 任公司技术部部长; 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 任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刘茂兵先生, 公司监事会主席, 1964 年 9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初中学历。1982 年至 1984 年, 从事油漆工作; 1984 年至 1993 年, 开办兴化市董家糖果厂(个体工商户); 1999 年 12 月至 2004 年 2 月, 任江苏朝阳气动液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职员; 2004 年 3 月至今, 任公司采购部经理; 2004 年 3 月至 2011 年 4 月, 任公司监事; 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 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蒋如白先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973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3 年至 2005 年, 从事建筑工作; 2006 年至今, 任公司生产部职员; 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杨卫国先生,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1975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高中学历。1994 年至 2004 年, 任扬州市煤矿机械厂车床职工; 2004 年至今, 任公司生产部职工; 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 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王震先生, 公司总经理,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1、董事”。

陈同庆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 1967 年 10 月出生,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89 年至 1995 年, 任兴化市糖业烟酒公司财务主管; 1996 年至 2003 年, 任江苏兴裕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2004 年至今, 任公司销售经理, 2014 年 7 月 8 日至今, 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宗志敏先生，公司财务总监，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7年至1992年，任高邮市澄子化工厂车间主任；1992年至1995年，任高邮市东方造纸厂副厂长；1996年至2008年，任江苏牛牌纺织机械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江苏省旭日液压设备有限公司销售员；2011年至2012年，任公司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7月，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7月8日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5月 31日	2013年12月 31日	2012年12月 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840.81	4,992.97	4,333.4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479.10	1,909.00	2,008.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 元）	2,479.10	1,909.00	2,008.90
每股净资产（元）	1.18	0.91	0.9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8	0.91	0.9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8.79%	61.77%	53.64%
流动比率（倍）	1.67	1.32	1.59
速动比率（倍）	1.49	1.20	1.48
项目	2014年1-5 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614.34	4,254.60	3,838.70
净利润（万元）	-124.89	-99.90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4.89	-99.90	2.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99	-97.29	2.9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24.99	-97.29	2.95
毛利率（%）	24.53%	25.89%	24.76%
净资产收益率（%）	-5.69%	-5.10%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5.70%	-4.97%	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0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0.17	1.32	1.44
存货周转率（次）	1.15	9.91	1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8.33	317.41	180.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1	0.15	0.09

主要财务指标除特别指出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进行计算。主要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 / 公司总资产；
- 4、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净资产；
- 5、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余额；
-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9、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12、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2+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月份数

1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1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15、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无潜在普通股）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骏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联系电话：0755-83007315

传真：0755-83007150

项目组负责人：邢耀华

项目组成员：刘光宇、袁聃、韦帅帅、张智德、周耿明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崔炳全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A 座 31 层

联系电话：0755-82531506



传真: 0755-82531555

经办律师: 叶兰昌、李宝梁、楼永辉、刘励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吴卫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联系电话: 010-85866876

传真: 0755-22211831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李炜、李东坤

(四) 资产评估机构: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6 号锦秋国际大厦 A 座 703 室

联系电话: 010-82961362

传真: 010-82961376

经办资产评估师: 田嫦娥、王建春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

电话: 010-59366127

传真: 010-5936628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服务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压机电设备及与其相关的矿用机械设备、防爆类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液压系统及相关的液压驱动件、液压动力源、气压动力源等，属于国家重点鼓励研制的新产品。经过多年研发投入，公司已经拥有了以比例控制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为核心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液压控制系统，技术水平达到国内较高水平。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14.34 万元、4,254.60 万元、3,838.70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均为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

公司产品以液压机电设备、各类配套液压动力设备为主，产品广泛应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冶金、电力、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根据产品特性，液压机电设备及相关配套产品主要分为：矿山机械类、液压气动类以及散状物料闸、阀及管道阀门类。具体产品可细分为：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液压油缸、气缸、DYT 系列电液推杆、各类散状料闸（阀）门等。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典型图片示例	主要功能及用途
------	------	--------	---------



系统控制 动力液压 站		液压系统是液压传动装置的动力源，按驱动装置要求的流量、压力和流向进行供油，适用于装置和液压站分离的各种机械上，将液压站和驱动装置（油缸或马达）用油管相连，液压系统即可实现各种规定的动作，系统设有油压、油位、油温等各种检测和保护功能。
气缸		双作用单杆活塞式气缸，设计采用“ISO”国际标准，具有前后缓冲结构式气缸，是用于往复运动的执行机构，具有结构简单，工作可靠，连接方式多样，适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等其他行业。
气动、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		HSG系列双作用单杆活塞式液压缸，是用于往复运动的执行机构，具有结构简单，工作可靠，连接方式多样，适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等其他行业。
电液推杆		DYT (B) 系列电液推杆适用于需往复推拉直线运动、上升、下降或夹紧工件物的场所。如配置传感器和数字显示装置，可实现远距离、高空及危险地区的集中或程序控制。本产品已广泛应用于冶金、矿山、煤炭、电力、机械、粮食等部门，是理想通用的动力源。
操车系统 及安全门		操车系统成套设备主要用于各种罐笼提升的矿井井上井下车间装卸矿车并能单个或成组调运车辆，主要由推车机、阻车器、摇台、安全门以及集中液压系统和电控装置等部分组成。



滚轮罐耳		<p>滚轮导向装置用于矿井立井提升容器（罐笼），保证其在运行时的稳定，通过滚轮导向装置滚轮在罐道作用下作旋转运动，同时随支架一起绕支架轴摆动进而压缩缓冲元件，罐道对滚轮的冲击能量在缓冲元件的阻尼作用下迅速衰减，在允许的缓冲行程行程内将冲击能量完全衰减避免提升容器遭受罐道冲击。一次冲击完毕，滚轮在复位弹簧作用下迅速复位。</p>
电器及自动化控制装置		<p>操车电控系统适用于控制矿用操车成套设备，本产品是经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检测中心检定合格的，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此产品具有安全可靠性和较高的先进性，较大程度提高了生产效率。</p>
		<p>目前，矿山井下多采用手动阀门和电动阀门。手动阀门须有人员在现场操作，不能实现自动化，且劳动强度大操作不方便。电动阀门虽然能现自动化但使用寿命短，体积和重量大，安装不方便（如果需要防爆就更加困难）给管路带来附加质量容易引起管路震动使连接松脱产生漏水，并且停电不能自动关闭阀门有安全隐患。系统设有停电闸阀自动关闭功能；当闸门在打开状态下，突然停电时，闸门利用蓄能器所存储的压力使闸阀迅速关闭；系统设有停电手动控制闸门打开和关闭功能，当停电时，通过人力手动控制手动泵和手动换向阀，从而控制闸门打开和关闭。</p>



司控道岔		矿用液压道岔装置是我公司近年来研制的一种新型矿用道岔转辙装置，在同样产品中具有动作灵敏，结果简单、方便维修的特点。本产品是经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检测中心检定合格的，具有“MA”和“KA”标识，在国内道岔转辙装置产品中具有较高的先进性和安全可靠性。矿用液压道岔装置由道岔执行器、矿用液压道岔控制器、道岔灯光及语音报警器、遥控器、液压系统组成。
防跑车		<p>斜巷跑车防护装置（可视化型）示意图</p> <p>矿用斜井防跑车装置是煤矿斜井提升运输的重要安全设备，此产品采用柔性缓冲来实现因断绳、脱钩等原因跑车的拦截，较大程度降低煤矿斜井的事故发生率。结构组成：挡车栏、缓冲器、阻车器、液动系统、电器控制系统等。</p>
地面排矸设备		排矸系统设备适用于矸石山装卸矸石用。整个排矸系统设备包括翻车机、装载扇形闸门、装载设备（三面翻矸车、矸石箕斗）、卸矸架（三面翻矸车倒牵式单双道卸载架、矸石箕斗单双道卸载架）、绞车、液压控制部分以及电控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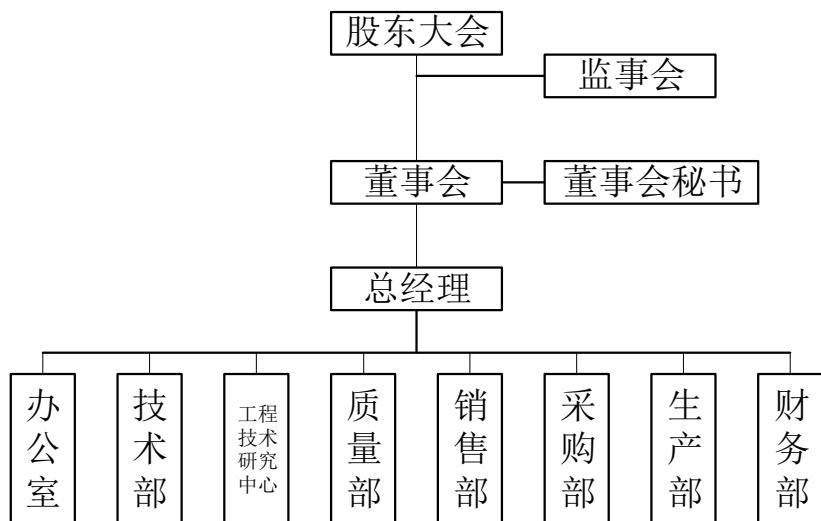


轨道车场设备		轨道设备适用于控制矿山采用轨道运输物料矿车、平板车及其他轨道运输设备一种推车设备，可分为清车机、翻车机、爬车机，调车机；调车机可分为销齿弯道调车机，绳式弯道调车机，具有结构简单，安装方便，驱动能力大，运输距离长，且具有过道岔功能。
--------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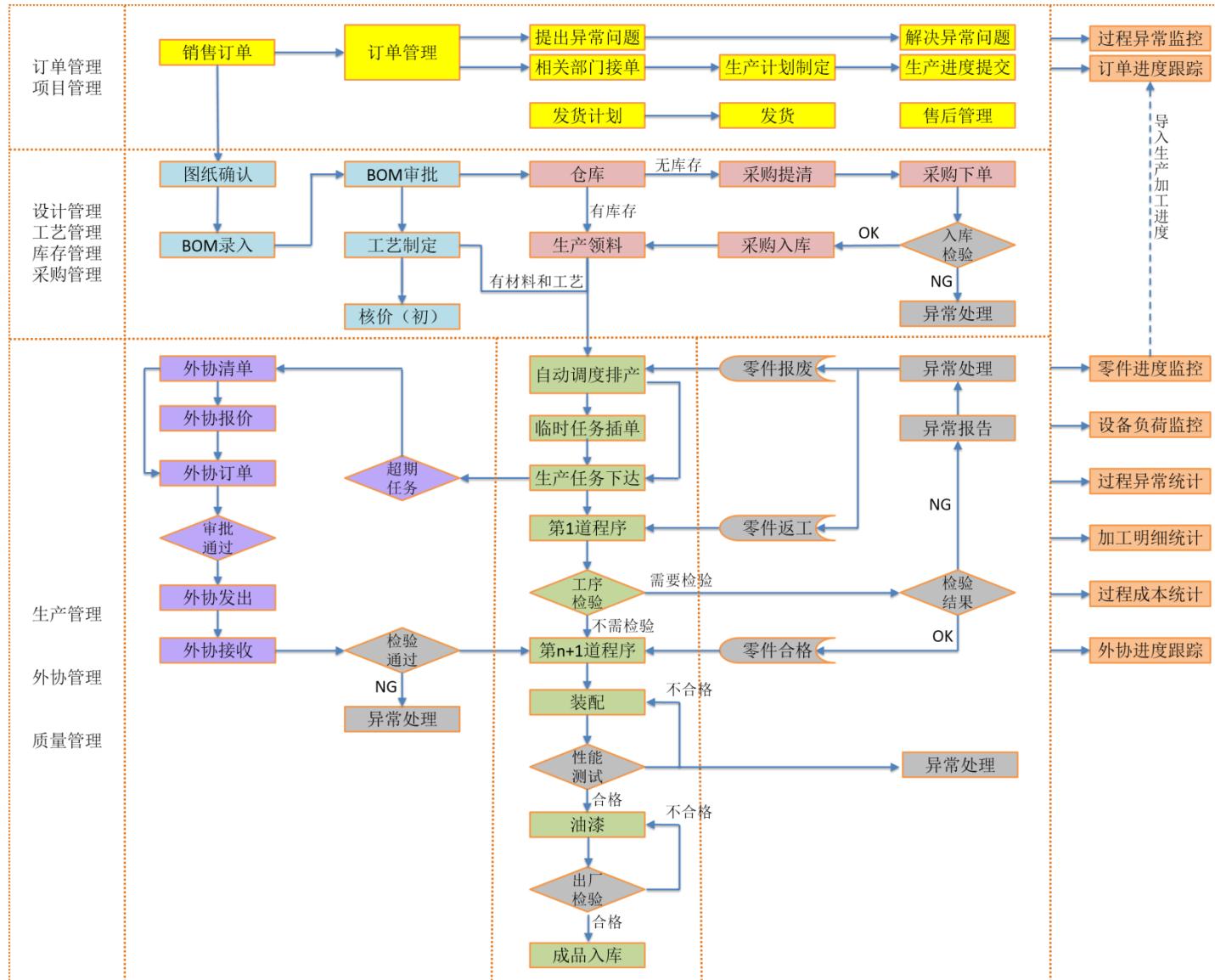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公司共设 8 个职能部门，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 公司的业务流程

公司以订单为中心进行订单生产。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进行初步方案设计、详细设计，采购部制定采购计划、销售部制订生产计划，加工后进行组装调试、现场安装、交货验收。公司业务的总体流程图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资源情况

（一）主要技术情况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组建了市级研究和检测中心“扬州市煤矿安全排水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成立了产学研联合体，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

公司拥有现代化的装配与检测生产线，各类加工设备近80台，现有精加工车间、焊接车间、组装车间、电气自动车间、检测中心、加工中心等生产职能单元，拥有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摇臂钻床、数控镗铣床电焊机、喷漆机等先进的加工设备。在液压系统、矿山机械、污水处理环保设备、废气处理环保设备的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核心技术和一定核心竞争力，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是集液压设备及电气控制系统研究、设计、生产于一体的企业，能够按照客户的具体需求，根据工作现场情况及设备负载特性，开发性能优良、经济性好、可靠性高的产品，使设备性能得以显著提高。公司始终跟踪市场前沿技术，紧密结合市场需求，不断完善公司技术研发体系，通过加大研发投入、培养多层次技术人才等方式使得公司的技术开发和创新能力得到大幅度提高。目前公司主要使用的技术有：

1、液压系统设计技术

本公司凭借多年液压系统设计和制造经验，具备了在不同条件、不同功能要求状况下液压系统的设计制造经验，阀组采用集成通道块技术，通过加工中心进行精密加工，管路接头采用国际先进的卡套接头，尤其对皮带机盘式制动器控制液压系统和液粘软启动液压系统的技术层面，本公司深入研究，成功地开发了比例控制技术和变频控制技术，居于行业前列。

2、防爆电器壳体生产技术

公司生产的防爆电器壳体采用二保焊箱式结构，通过时效震动仪进行去应力处理，壳体表面采用喷丸处理，除锈等级可达 Sa2.5，壳体法兰隔爆面采用单柱



升降端面铣床进行加工，一次加工成型，无接刀痕，加工完成后采用龙门式水压测试仪，对壳体进行强度和焊接密封检测，保证产品的可靠性。

3、水泵房自动化无人值守技术

采用集中控制器对水泵房设备运行实行在线监控，自动、手动控制水泵的启停及闸阀的开、关，实现远程编程、现场编程、完善修改系统功能，并具有自诊断功能，可实现水泵房的无人值守。控制系统通过以太网接入矿井工业以太干网，实现水泵监控子系统与全矿井的监控系统信息共享，满足全矿井自动化控制的要求。集中控制器采用西门子 S7300 系列工业级 PLC 及先进的过程控制软件，综合考虑矿井各种安全信息，实现井下排水监控系统的最优控制策略；井下排水监控系统的报警信息显示，报表统计处理全部融入整个矿井监控系统的数据系统。水泵房现场以计算机图形界面结合现场操作，最大程度简化操作与状态显示。根据水位控制原则，自动实现水泵的轮换工作。结合水仓水位和全矿电力负荷信息，以“移峰填谷”原则确定开、停水泵时。系统具有多种通讯协议可选，可与系统互联互通，软件修改可在控制室完成。水泵监控子系统有三种工作方式，“自动”、“手动”、“检修”。实施监测水泵各工况参数，包括水位、电压、电流、压力、功率、温度、振动、真密度等。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矿用产品安全标志、防爆电器设备防爆合格证和业务许可资质。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为 818,605.51 元。

1、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

权利人	土地权证号	地理位置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其他权利
公司	邮国用 (2008)第 01940号	高邮市甘垛 河口村	8,325.7	2058 年 5 月 27 日	抵押

2、商标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 项商标权。



权利人	商标	类别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公司		7	9134795	2012.02.28-2022.02.27

3、专利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经授权和申请中的专利共计 13 项。

专利权人	权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发明人	状态
公司	发明	一种安全门	2013101473830	2013.4.25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等待实审请求
公司	发明	一种矿用斜井防跑车装置	2013101602278	2013.5.3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准备进入实审阶段
公司	发明	一种司控道岔装置	2013101602403	2013.5.3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等待实审请求
公司	发明	一种矿用液压闸阀	2013101656738	2013.5.8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准备进入实审阶段
公司	发明	一种矿用自动化排水装置	2013101661863	2013.5.8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等待实审请求
公司	发明	一种皮带机的自移机尾	2013102058483	2013.5.29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等待实审请求
公司	实用新型	皮带保护装置	2010201191056	2010.2.25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安全门	2013202155370	2013.4.25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司控道岔装置	2013202349412	2013.5.3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斜井防跑车装置	2013202349624	2013.5.3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自动化排水装置	2013202435047	2013.5.8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矿用液压闸阀	2013202432689	2013.5.8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公司	实用新型	一种皮带机的自移	2013203005099	2013.5.29	刘荣升, 王震, 邵才珠	专利权维持



机尾

4、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安标证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终止日期
1	MAB130667	矿用气动司控道岔装置	ZKC127Q	2018.8.19
2	MAB13067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KXJ2-1140(660)	2018.8.19
3	MHD130019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装置执行器	ZKC12Q-Z	2018.8.19
4	MHD13002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司控道岔装置控制器	ZKC127-K	2018.8.19
5	MFA130230	遥控发送器	FYF100	2018.8.19
6	MAB130665	矿用自动排水装置	ZPZ-1140(660)	2018.8.19
7	MAB130666	阀门电液动装置	ZDYF660(380)	2018.8.19
8	MAB130669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KXJ1-1140(660)	2018.8.19
9	MAB130668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台	TH1-24	2018.8.19
10	MAB130671	矿用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KXH1-24	2018.8.19
11	MAB130672	矿用本安型弯道道岔报警器	KXB18W	2018.8.19
12	MCI100061	滚轮罐耳	L35;L25;L30	2015.6.12
13	MCI100062	滚轮罐耳	LS30;LS35	2015.6.12
14	MCI100063	滚轮罐耳	LS42	2015.6.12
15	MCI100064	滚轮罐耳	L42	2015.6.12
16	KAB130045	矿用气动司控道岔装置	ZKC127Q	2018.8.19
17	KAB130046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KXJ2-1140(660)	2018.8.19
18	KHD130002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装置执行器	ZKC12Q-Z	2018.8.19
19	KHD130003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司控道岔装置控制器	ZKC127-K	2018.8.19
20	KFA130038	遥控发送器	FYF100	2018.8.19
21	KAB130039	矿用自动排水装置	ZPZ-1140(660)	2018.8.19
22	KAB130040	阀门电液动装置	ZDYF660(380)	2018.8.19
23	KAB130041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KXJ1-1140(660)	2018.8.19
24	KAB130042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台	TH1-24	2018.8.19
25	KAB130043	矿用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KXH1-24	2018.8.19
26	KAB130044	矿用本安型弯道道岔报警器	KXB18W	2018.8.19



矿用产品的安标认证有效期为5年，到期后需再行认证，公司上述安标认证绝大部分为2013年取得，2018年到期，其余为2010年取得，2015年到期，是公司产品允许进入市场销售的强制认证，未形成账面价值。

5、防爆电器设备防爆合格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防爆电器设备防爆合格证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终止日期
1	113.0578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KXJ1-1140(660)	2018.4.16
2	113.0579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可编程控制器	KXJ2-1140(660)	2018.4.16
3	113.0580	矿用隔爆兼本安型司控道岔装置控制器	ZKC127-K	2018.4.16
4	113.4323	遥控发送器	FYF100	2018.4.15
5	113.4324	矿用本质安全型操作台	TH1-24	2018.4.15
6	113.4325	矿用本质安全型控制箱	KXH1-24	2018.4.15
7	113.4326	矿用本安型司控道岔装置执行器	ZKC12Q-Z	2018.4.15
8	113.4327	矿用本安型弯道道岔报警器	KXB18W	2018.4.15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产品名称/认证范围	发文时间	有效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矿山自动化排水装置	2013年11月	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	一种矿用竖井罐笼自动安全门	2013年11月	5年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9001:2008)	滚轮导向装置、DYTN犁式卸料器、电液推杆、电液回转器、液压站、气缸的生产和服务	2013年2月	3年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4	矿用产品安全标志	阀门电液动装置等11项矿用产品	2013年9月	-	江苏省煤矿机械工业协会
5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	2012年11月	3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四)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271,652.00	710,066.00	3,561,586.00
机器设备	3,785,475.53	1,571,890.58	2,213,584.95
运输工具	1,215,187.26	552,409.97	662,777.29
办公设备	698,854.85	239,703.55	459,151.30
总计	9,971,169.64	3,074,070.10	6,897,099.54

2、房屋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权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权证号	用途	坐落位置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邮房权证甘垛字第 156982 号	厂房、办公室	甘垛镇河口村	2,422.44	抵押
2	邮房权证甘垛字第 157366 号	办公室、辅助设施等	甘垛镇河口村	1,279.62	-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涉及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六) 公司人员结构

1、基本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8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按岗位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33	37.93%
管理及行政人员	16	18.39%
财务人员	3	3.45%
技术人员	15	17.24%



岗位	人数	占比
市场销售人员	20	22.99%
合计	87	100.00%

(2) 按教育程度划分

员工教育程度	人数	占比
研究生	1	1.15%
本科	2	2.30%
大专	20	22.99%
大专以下	64	73.56%
合计	87	100.00%

(3) 按员工年龄划分

员工年龄分布	人数	占比
21—30 岁	30	34.48%
31—40 岁	20	22.99%
41—50 岁	24	27.59%
50 岁以上	13	14.94%
合计	87	100.00%

2、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王震、陈立平、陈同庆，核心技术人员为邵才珠，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入职年份	年龄
王震	董事/总经理	-	2012年	38
陈立平	董事/销售部副部长	-	2004年	43
陈同庆	董秘/销售经理	-	2004年	48
邵才珠	董事/技术部部长	-	2004年	43

王震、陈立平、陈同庆、邵才珠简介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两年及一期核心业务（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研发部门，技术部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职能包括新产品、新技术的研究与开发。负责公司产品研发计划的制订与实施；负责新产品研发阶段的测试管理工作；负责收集国内外同行业新技术、新工艺的相关资料，并对其进行组织研究；负责新产品的立项、设计、出图、样机试制、组织、管理与验收等工作的实施。负责公司产品的技术工艺改进、质量改进与控制工作，负责公司产品生产成本定额的研究及相关技术资料的整理工作。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有 15 人，均来自机械制造、电子电工等专业，多数人员具有两年以上研发经验。总体而言，公司的研发团队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研发能力较强，有效地支撑了公司的研发体系。其具体构成如下：

研发机构	人数	占研发人员比例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7	46.67%
技术部	8	53.33%
合计	15	100.00%

3、研发费用情况

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支出及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期间	研发费用总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5月	39.72	6.47%
2013年	147.69	3.47%
2012年	59.64	1.55%



4、研发流程

序号	部门	工作流程	工作内容
1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提出立项申请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结合生产和市场需求发展调研分析和预测，提出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申请及《可行性报告》。生产、销售部门负责协助需求信息收集。
2	技术部 技术顾问 外部专家 (专家组)	立项评审	根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部提出的新产品、新技术的立项申请和《可行性报告》，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进行评审，决定是否立项并确定项目组成员。同时对研究中心制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存在的问题提出适当等解决方法，以确保方案设计的技术实现。
3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研发实施方案	根据已批准的研发计划项目，负责编写《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上报专家组评审，并根据评审通过的《项目任务书》和《实施方案》进行研发准备工作，确定研发小组成员。
4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部	研发、试验	根据评审的《项目任务书》和项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研发工作，并对各项研究实验的工艺参数等数据和规程等技术资料的编制，共测试组验证。
5	测试组 质量部	测试、验证	根据《实施方案》和研究数据技术资料，编写《测试方案》，对项目组提供的研究成果进行测试验证，把问题反馈给项目组并根据最终测试结果形成《研发测试报告》。
6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部 生产部	转产中试评审	技术部、生产部对测试验证通过的新产品、新工艺进行转生产评审，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提供《工艺方案》、《操作规程》、《研究测试报告》等，其具备转生条件。
7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生产部 质量部	生产中试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应编制必要的文件如工艺方案、工艺规程，生产部制定工艺生产线及生产进度表。采购部按物料清单准备好各种符合要求的中试原辅材料等必须物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给予技术支持。形成《生产中试验证报告》。
8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技术部 生产部 质量部	生产中试评审	对《生产中试验证报告》和生产中试准备进行评审。对产品规模化生产的可行性进行评估。对于具备规模化生产的产品同意转生产，对存在问题的建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改进，重新生产中试后再评审。
9		结题	对于通过生产中试评审的产品、工艺技术、工程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整理全部技术研发资料移交信息部归档，并申报验收，办理结项手续。

四、公司收入、成本构成及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一) 公司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143,432.41	42,546,035.39	38,387,094.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合计	6,143,432.41	42,546,035.39	38,387,094.15

2、主营业务分产品收入情况

单位：元

产品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	1,460,908.23	23.78%	6,934,906.41	16.30%	10,086,107.19	26.27%
操车系统及安全门	1,456,607.82	23.71%	9,348,829.04	21.97%	10,353,833.05	26.97%
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	815,847.82	13.28%	5,962,059.57	14.01%	5,416,777.71	14.11%
滚轮罐耳	514,205.29	8.37%	3,480,898.98	8.18%	3,263,747.23	8.50%
电气自动控制装置	151,742.78	2.47%	1,721,134.13	4.05%	891,198.99	2.32%
其它矿用产品	1,744,120.47	28.39%	15,098,207.26	35.49%	8,375,429.98	21.82%
合 计	6,143,432.41	100%	42,546,035.39	100%	38,387,094.15	100%

3、主营业务分地区收入情况

单位：元

地区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2,874,970.90	46.80%	26,940,185.82	63.32%	23,628,137.23	61.55%
华北	1,963,247.86	31.96%	8,216,706.84	19.31%	5,312,658.12	13.84%
华中	919,658.12	14.97%	5,450,776.92	12.81%	5,944,127.86	15.48%
东北	268,376.06	4.37%	1,102,068.38	2.59%	694,470.09	1.81%
华南	40,940.16	0.67%	11,623.93	0.03%	503,931.62	1.31%
西北	69,401.71	1.13%	212,280.34	0.50%	802,427.35	2.09%
西南	6,837.60	0.11%	612,393.16	1.44%	1,501,341.88	3.91%
台港澳	-	-	-	-	-	-
海外	-	-	-	-	-	-
合计	6,143,432.41	100%	42,546,035.39	100%	38,387,094.15	100%



4、主营业务分季节收入情况

单位：元

季度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2,730,703.75	44.54%	6,884,171.56	16.18%	8,776,482.93	22.86%
二季度	3,400,164.66	55.46%	7,785,083.52	18.30%	8,317,798.11	21.67%
三季度	-	-	12,475,709.44	29.32%	10,223,187.04	26.63%
四季度	-	-	15,401,070.87	36.20%	11,069,626.07	28.84%
合计	6,130,868.41	100.00%	42,546,035.39	100.00%	38,387,094.15	100%

(二)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1、2014年1-5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398,690.60	22.77%
2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50,083.71	10.58%
3	山西金晖煤焦化工有限公司	589,235.07	9.59%
4	兖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67,644.77	9.24%
5	山西紫金矿业有限公司	547,008.54	8.90%
合计		3,752,662.69	61.08%

2、2013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0,155,991.45	23.87%
2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20,225.40	10.62%
3	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2,769,000.00	6.51%
4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2,726,000.00	6.41%
5	兖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2,300,597.31	5.41%
合计		22,471,814.16	52.82%



3、2012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比
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15,269,343.59	39.78%
2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5,945,690.00	15.49%
3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19,021.37	6.30%
4	兗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2,085.00	5.06%
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382,010.32	3.60%
合计		26,958,150.28	70.23%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1.08%、52.82%、70.23%，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金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过度依赖，从而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公司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主营业务成本	4,636,300.23	31,530,867.01	28,884,180.4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合计	4,636,300.23	31,530,867.01	28,884,180.45

2、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

公司生产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是钢材、电子元件、液压件、电机、阀门等。原材料供应商较多，货源充足，市场价格透明，产品质量、技术水平、供给状况能满足公司需求。公司与供应商均按市场价进行交易，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公司所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所消耗的能源主要为公司生产部门使用，并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公司生产成本构成主要为原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比重如下：



单元: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55,227.41	77.55%	29,957,501.42	91.42%	27,780,785.41	92.69%
人工费用	672,803.42	13.89%	1,903,341.12	5.81%	1,280,377.85	4.27%
制造费用	414,106.27	8.55%	906,872.09	2.77%	911,369.73	3.04%
其中: 水电费	80,467.27	1.66%	194,898.41	0.59%	214,568.32	0.72%
合计	4,842,137.10	100%	32,767,714.63	100%	29,972,532.99	100%

由于 2014 年 1-5 月产量下降, 原材料耗用和水电费耗用下降, 单位生产成本中的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导致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占生产成本的占比上升。

3、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1) 归集与分配

公司在日常的成本核算中通过生产成本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及归集

在日常生产中直接领用的原材料(包括相关的辅助材料), 在生产成本—原材料中归集, 直接按各产品的领用量进行分配。

车间管理人员及工人的工资薪酬, 在生产成本—直接人工中归集, 采用按产品实用工时比例分配的方法进行分配。分配率=生产工人工资总额/各种产品实用工时之和;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工资费用=该种产品实用工时*分配率

属于生产车间的水电、折旧、加工费用在制造费用中进行归集, 采用按产品实用工时比例分配的方法进行分配。分配率=制造费用总额/各种产品实用工时之和; 某种产品应分配的工资费用=该种产品实用工时*分配率

(2) 结转方法

本公司以产品品种为成本计算对象, 故采用品种法对成本进行结转。



(四) 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1、2014年1-5月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泰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1,337,604.00	33.61%
2	无锡科威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17,933.00	7.99%
3	扬州凯天物资有限公司	293,773.00	7.38%
4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248,381.00	6.24%
5	高邮市佳祥精密铸造厂	198,722.00	4.99%
合计		2,396,413	60.22%

2、2013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泰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13,409,006.74	44.26%
2	扬州凯天物资有限公司	4,243,823.64	14.01%
3	泰州市兴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964,205.49	9.79%
4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135,326.00	7.05%
5	无锡科威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777,588.90	2.57%
合计		23,529,950.77	77.68%

3、2012年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金额比例
1	泰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6,103,416.89	24.68%
2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195,129.00	8.87%
3	泰州市兴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2,000,149.93	8.09%
4	无锡科威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397,718.00	5.65%
5	扬州凯天物资有限公司	1,338,533.08	5.41%
合计		13,034,946.90	52.70%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0.22%、77.68%、52.70%，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金额50%的情形，因此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过度依赖，从而导致



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公司重大合同是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和业务特点，金额超过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销售、借款等合同被认定为重大业务合同。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1、授信协议

序号	贷款银行	授信额度（万元）	借款起止日期	是否逾期	担保方式	担保登记情况
1	高邮农商行	120	2012.6.12-2017.6.11	否	抵押	公司房产
2	高邮农商行	80	2012.6.12-2017.6.11	否	抵押	
3	高邮农商行	300	2013.7.22-2018.7.21	否	抵押	刘荣升、刘春芳房产

上述授信协议为授信额度合同，借款为流动资金循环借款。授信额度限额内循环使用，实际借款期限为 1 年以内。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实际借款余额为 450 万元。

2、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细分行业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102.14	钢材	2012.11.15	已交付
2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102.14	钢材	2012.9.13	已交付
3	远大阀门集团有限公司	阀门加工	94.00	阀门	2012.11.3	已交付
4	泰州市兴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93.68	钢材	2013.8.20	已交付
5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80.58	钢材	2013.11.14	已交付
6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74.92	钢材	2013.12.19	已交付
7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71.47	钢材、碳元	2013.8.21	已交付



8	扬州市兴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69.76	钢材	2013.1.23	已交付
9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69.67	钢材	2013.10.21	已交付
10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65.96	钢材	2013.9.17	已交付
11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62.65	钢材	2013.10.19	已交付
12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58.45	钢材	2013.2.24	已交付
13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55.92	钢材	2012.10.20	已交付
14	扬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批发	55.92	钢材	2012.5.20	已交付

3、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细分行业	金额(万元)	标的	签订日期	履行状态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	冶金	262.80	液压设备及液压系统	2012.4.12	已交付
2	扬州长江水泵有限公司	机械	215.00	液压设备及自动化控制	2012.11.3	已交付
3	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	206.80	矿山机械	2012.10.22	已交付
4	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	188.00	矿山机械	2012.8.25	部分交付
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	115.63	矿山机械	2013.4.25	已交付
6	兖矿集团大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	96.10	矿山机械	2014.4.4	生产中
7	大冶市金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	93.28	矿山机械	2012.2.27	已交付
8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	90.72	矿山机械	2013.6.5	未生产
9	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83.00	矿山机械	2012.5.14	已交付
1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	82.94	矿山机械	2014.5.8	部分验收
1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	冶金	71.00	液压设备	2014.2.14	调试中
12	内蒙古蓝光中煤设备有限公司	机械	70.53	环保设备	2014.3.26	未验收
1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矿山	65.45	防爆电器及自动化控制	2012.12.14	已交付
14	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	62.88	矿山机械、防爆电控箱	2012.12.26	已交付
15	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	矿山	61.90	矿山机械	2013.5.7	已交付
16	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机械	59.94	排水系统及自动化控制	2013.11.4	调试中



17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山	58.00	矿山机械	2012.3.31	已交付
----	--------------	----	-------	------	-----------	-----

五、商业模式

(一) 盈利模式

公司产品主要以订单式生产为主，以销定产，根据订单情况组织生产，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具体流程如下：

1、签订订单：公司通过专业化的销售队伍和广泛的销售网络获取市场信息、联系客户，积极参与客户招标。公司产品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客户对供应商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通常在参与竞标时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提供技术方案，获得认可后参与竞标。通过招标程序，最终获得订单后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对于标准化产品，一般情况下公司可以直接参与竞标，如获得订单与客户直接签订业务合同。

2、组织生产：根据所签订的业务合同，公司组织研发和生产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制造及检测。公司标准化产品，如滚轮罐耳、气缸、油缸、液压站、电气控制箱等正常生产周期为7至15天左右；非标准化产品及批量产品，如成套井口操车系统、防爆电气产品及环保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40至60天左右。

3、销售结算：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为对于客户招标采购的合同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的合同，一般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至30天内，由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20%至30%作为预付款；合同标的生产完毕，运至指定地点，通过检验初步合格交付客户后支付合同总价30%或60%（不需要调试安装的标的）的交货款；如设备需要调试的，一般在客户现场调试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调试款；一般在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其他销售金额较小的合同，一般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

(二) 采购模式

公司一般根据采购物资、材料的不同，采取由生产厂家直接供货、市场比价采购、代理商采购等方式进行。公司设立有采购部，制定了采购管理制度进行采购活动的监督与管理，每年由采购部、质量部、技术部、财务部共同进行合格供



供应商的评审，实行合格供应商的动态优化管理，严禁从非合格供应商处采购物资或进行外协加工。一种物资、材料供应需有两个以上合格供应商，大批量及重要物资、材料同时保持三个以上合格供应商以确保采购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以及降低采购风险。

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复杂，需要的零部件众多。公司依靠追加投入扩大生产，受到多种条件的限制。如果市场形势发生变化，公司投入的设备可能闲置。公司将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质量容易控制的或者公司暂时没有生产能力的加工环节委托外协厂家生产，如磨床加工、折边加工、键槽加工、表面处理、电控柜加工，以及一些非标配件加工，如非标接头、非标螺栓等。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外协加工费分别为10.00万元、15.72万元和7.09万元，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07%、0.48%和0.24%。外协加工占比非常小，且扬州市周边类似这些外协加工厂较多、公司不对某一外协加工厂产生依赖，公司可以通过对比筛选合格的外协加工厂。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外协加工供应商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加工工艺或加工产品
高兆定	19,980.00			磨床加工
刘宝发	19,500.00			折边加工
何伟成	18,187.00			键槽加工
高邮市拓展柜业有限公司	42,374.76	134,337.38		电控柜加工
高邮市宝隆标准件厂			70,934.47	非标件加工
高邮市苏源机械厂		22,815.53		非标件加工
合计	100,041.76	157,152.91	70,934.47	

注：非标件如非标接头、非标螺栓等。

（三）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销定产、兼顾满足客户对部分常规产品的差异需求，以订单生产模式为主、少量存在备货生产模式。公司以“计划”为中心组织生产，销售部门负责生产计划的制定。在备货生产的模式下，销售部门预测未来市场阶段需求量，同时考虑安全库存，制定生产计划；在订单生产的模式下，销售部门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公司利



用 ERP 系统编制并下达生产与采购计划,设计研发部门严格按照合同图纸进行工程设计和结构设计及时予以技术方面的支持。

技术和质检部门负责生产过程中质量异常情况的纠正和预防。在生产计划实施过程中,生产部门按照生产工艺流程操作,将质量控制贯穿于每一道生产工序,质量管理部门通过采购进货检验、生产装配过程检验及总装集成最终检验三重检验严把产品质量关。在产品交付用户现场后,公司提供产品现场安装督导、调试、维护等专业服务。

（四）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以直销方式对外销售。公司直接面向各采矿企业、冶金企业、机械加工企业销售。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方式为直接获取订单。客户与公司签订长期合同,确认公司的供货资格,并确定产品价格,在一定期限内,客户如有需求,公司随时为客户供货。另一种方式为招投标。主要针对公司销售的大额或成套设备。客户下达招标通知,公司参与投标,中标后签订合同。

销售部将销售业务按区域划分,由不同销售员负责各自不同区域的市场开发、产品销售、客户服务和回收货款工作。通过制订售后服务工作程序和标准,建立了产品运行中出现异常问题后的处理程序和绿色通道,为客户提供全面系统的售后服务。公司的售后服务队伍精通公司生产设备的工作原理和安装、调试、维修技巧,同时能协调公司的销售部门、生产部门和质检部门,综合统筹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制定了相关的销售管理办法,对销售人员的行为规范、培训学习、资质技能、激励约束和考核制定了具体有效的管理办法。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2012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分类为: C 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分类为: 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业 C3444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我国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采取政府宏观调控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相结合的方式，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行业进行行政监管，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和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为该行业的自律性组织。

1、公司所处行业主管部门如下表所示：

主管部门名称	职责范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相关行政监管主要职责有：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组织拟定综合型产业政策，组织拟定高技术产业发展，产业技术进步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重大问题。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相关行政监管主要职责有：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	该协会是由我国从事液压、液力、气动、密封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制造、商贸的企业和科研院所、大专院校以及地方同业社团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责有：协助政府编制行业的中长期规划，提出政策建议；组织市场及技术发展趋势调研，为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服务；组织编写、修订标准；推进行业资产重组联合，结构调整；制定行规行约等。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产品主要下游应用行业为工程机械行业，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也是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行业的自律性组织。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主要职责有：协调行业内部关系，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行规、行约，提出有关促进行业发展的政策性建议，协助政府进行行业宏观管理，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前期工作等。

2、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名称	主要内容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2010年10月18日，中国共产党第十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的建议》中要求现代产业体系，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完善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发展重大技术装备政策，提高基础元器件研发。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2010年10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高端装备制造被列为国家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对高端装备制造，提出“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受到鼓励的液压相关产品主要有：开关设备（灭弧装置、液压操作机构、大型盆式绝缘子），黑色金属液压挤压机（150毫米/秒以上），轻合金液压挤压机（10毫米/秒以下），高压液压元件密封件（适用压力 ≥ 31.5 兆帕），高精密液压铸件（流道尺寸精度 ≤ 0.25 毫米，疲劳性能测试 ≥ 200 万次），100马力以上拖拉机关键零部件（液压泵、液压油缸、各种阀及液压输出阀等封闭式液压系统、液压转向机构），大型施工机械（30吨以上液压挖掘机，压力25兆帕以上液压马达）。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2010年10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方案》要求：重点围绕能源开发、交通运输、新农村建设、新材料制备、节能环保与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建设所需装备，针对主机配套的轴承、液压件、密封件等关键基础零部件性能水平低、可靠性差等问题，加强基础工艺研究，改善生产条件，加快提升基础零部件质量水平，不断满足各领域装备及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需要。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加强政策支持和市场引导，充分利用实施重点建设工程和调整振兴重点产业形成的市场需求，加快推进装备自主化，保障工程需要，带动产业发展，同时要将发展整机与提高基础配套件水平相结合，努力实现重大技术装备自主化，带动基础配套产品发展，提高基础件技术水平，开发特种原材料，扭转基础配套产品主要依赖进口的局面。《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提出装备制造业是国家战略性产业，并且首次将基础配套件从政策层面提升到战略高度，从主机带动配套件发展转变为两者相辅相成、共同发展的模式。
《江苏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2009年5月13日，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布了《江苏省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提出加快九个重点领域发展，其中工程机械领域，重点加强对液压控制系统、关键部件、配套动力等的研发配套，同时提出优化装备制造业布局，打造工程机械产业集群。

（二）行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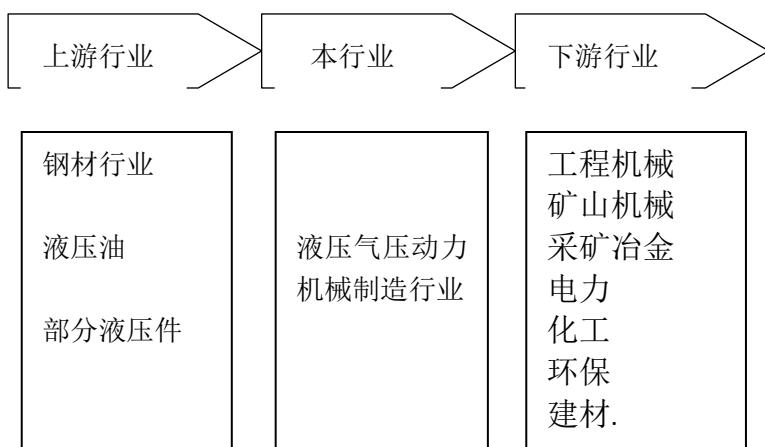
1、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行业概述

液压动力机械是指以液体为工作介质，靠液体静压力来传送能量的机械。其中包括液压动力装置和液压附件。液压动力装置包括：单作用、双作用液压缸、液压阀、液压马达、液压机具、液压系统装置；液压附件包括：液力变矩器、液力耦合器、液压转向器等。气压动力机械是通过气体的压强或膨胀产生的力来做功的机械。其包括气压动力装置和气动元件、附件。气压动力装置包括：气缸、气动马达、风力发动机及马达等；气动元件、附件主要是油雾器等。



液压动力机械主要应用于重型设备中。在这类设备中，液压油通过液压泵以很高的压力被传送到设备中的执行机构，而液压泵由发动机或者电动马达驱动，通过操纵各种液压控制阀控制液压油以获得所需的压力或者流量，各液压元件则通过液压管道相连接。气压技术是以压缩空气为介质来传动和控制机械的一门专业技术。气压动力机械由于具有节能、无污染、高效、低成本、安全可靠、结构简单等优点，广泛应用于各种机械和生产线上。

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业产业链示意图



2、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行业发展和市场规模

（1）国际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行业发展情况

近几十年来，随着计算机、微电子技术、摩料磨损技术等快速发展应用，液压技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如今，采用液压技术的程度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工业水平的重要标志之一。如发达国家生产的 95% 的工程机械、90% 的数控加工中心、95% 以上的自动线都采用了液压技术¹。

随着发达国家工业化与城市化基本完成，经济增速放缓，液压产品市场呈现由集中于美国、欧洲、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逐步向发展中国家（如中国、巴西、印度等）转移的趋势。发展中国家处于工业化与城市化快速发展时期，对液压产品需求旺盛，液压市场增速较快，所占世界液压产品市场份额逐年提高，目前我

¹ 《我国液压气动密封行业坚持技术进步》，《液气压世界》，2008 年第 6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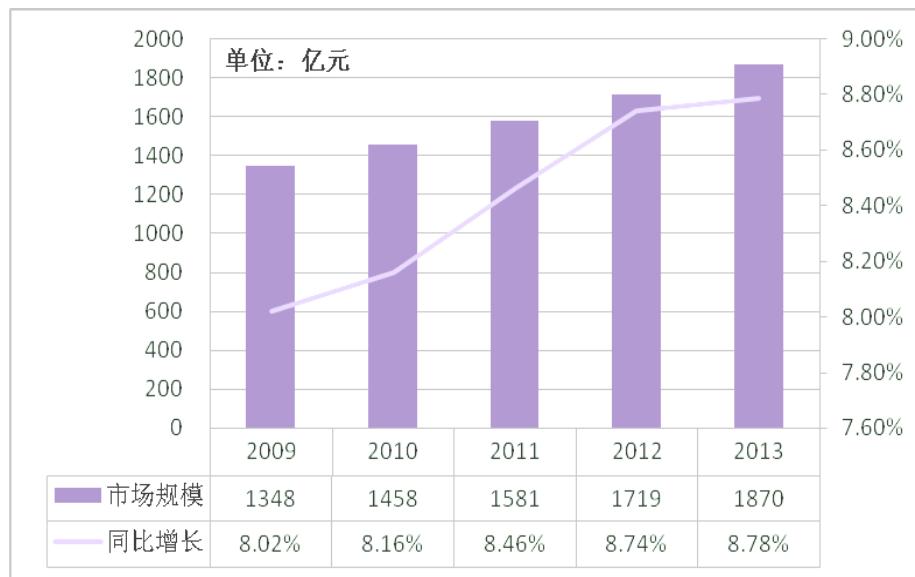
国已成为全球第二大液压产品市场²。

（2）国内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规模

随着国民经济以及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液压产品生产实力和技术水平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基本可满足工程机械、农业机械、机床、冶金、矿山、林业、采矿、造船等行业的一般需求，其中重大成套装备的配套率已达到 60%以上。

据中国液压气动密封件工业协会统计，目前，我国液压行业具有一定规模的生产企业共有 1000 多家，其中主要企业约 300 余家。2012 年，我国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业实现销售收入 1719 亿元，同比增长 8.74%。2013 年，实现销售收入 1870 亿元，同比增长 8.78%。

2009—2013 年我国液压、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市场规模统计



资料来源：中国产品竞争情报网

（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1、原材料波动和成本上升风险

钢材等金属材料在公司成本中占比较高，近年来我国钢铁行业发展逐步由产量增长转变为质量提升，绝大部分专用设备行业所需优质专用钢材均已实现国产化，这有利于降低生产成本。但是钢材价格如果频繁波动可能会对液压和气压动

² 杨尔庄：《世界流体动力工业现状及发展动向》，载《液压气动与密封》，2010 年第 2 期



力机械制造企业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如果钢材价格出现大幅度异常波动，而公司未能采取有效规避及应对措施，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近年来其他各种原材料、设备及水、电等资源价格的攀升，使得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的原材料成本和各种费用也呈上升趋势。从人工成本来看，中国的人工成本不断增长，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近 10 年来，人工成本以每年 15% 的速度递增，而近两年我国人工成本增加更是明显。如果成本上升的趋势持续，将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目前，我国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生产企业较多，但大部分企业生产规模较小，市场集中度低，竞争非常激烈。目前国产液压产品市场份额占到国内市场的 65% 左右，能够满足一般通用设备和主机的需求。虽然我国液压产品性价比方面具有一定优势，但由于起步较晚，技术力量不足，大部分国内企业仅能在中低端产品上进行竞争，而下游装备制造业所需液压关键核心零部件，如变量柱塞泵、马达、多路阀和高压油缸等高端液压元件仍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目前，全球液压行业范围内最重要的跨国公司以及一些来自发达国家的具有鲜明技术特色的中小企业，已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际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的进入，一方面带来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管理理念，推动了我国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国内该行业的竞争，使得国内中小企业面临更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3、技术落后的风险

近年来，我国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行业新产品不断推出，行业技术进步明显加快，但与国外发达国家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目前，我国对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进口产品的依赖性仍然较强，装备制造业所需液压关键核心零部件，如变量柱塞泵、马达、多路阀和高压油缸等高端液压元件仍很大程度上依赖进口，进口产品主要以中高端为主。这也说明我国在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方面的技术水平与国外相比还有一定差距。技术水平的落后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风险。



（四）所处行业竞争状况

1、国内企业整体竞争力有待提高

整体上，经过长期的产品技术积累，我国企业已形成较为完备的液压气压产品体系，生产的产品已能基本满足下游各行业的配套需要。但由于我国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发展时间短、产业集中度较低，大多数企业规模小、自主创新能力不足，严重滞后于下游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因此，整体上国内企业在高端产品方面的竞争能力与国外企业还有很大差距。

2、国产部分产品竞争优势明显

虽然国内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在整体实力上与国外企业相比还存在不足，但部分企业在经过“引进吸收再创新”的发展历程之后，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技术工艺水平，在某些液压产品细分领域已经达到了国际先进水平，本土竞争优势日益凸显，逐步具备了替代进口产品的能力，为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国外企业加入，竞争加剧

近几年，我国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发展速度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与此同时，国外著名厂商看好中国市场，纷纷来中国投资办厂，抢占市场份额。目前，全球液压气压机械行业范围内最重要的跨国公司以及一些来自发达国家的具有鲜明技术特色的中小企业，已逐步进入中国市场。国际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巨头的进入，一方面带来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的管理理念，推动了我国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建设与发展，另一方面也加剧了国内液气压行业的竞争。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竞争状况及公司的市场地位

目前国内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领域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应用领域单一，具有较大的同质性，科技含量高、拥有核心技术的企业并不多。目前在该领域有一定实力的有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



司、SMC（中国）有限公司等少数几家。与这几家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虽然目前规模较小，但在矿用液压系统设备及配套产品这个细分领域内，公司具有一定竞争力。

现阶段，公司与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和优势企业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简介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	上海电气液压气动有限公司目前是中国沪市上市公司上海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由中国较早制造液压气动产品的上海液压气动总公司整合资产，于2003年改革组建的工、贸、投资为一体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经营主要包括贸易、销售生产制造自身产品、投资管理等方面。生产制造自身产品与投资企业产品分工合作，产品主要服务于中高档液压产品市场。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1949年，隶属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机电液压技术位居国内前列，先后开发了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设备、工程机械、车辆、船舶等方面的液压泵、液压马达、液压绞盘、电动绞盘、提升及回转装置。金城液压件是中国液压件行业2007年度十大影响力品牌，产品远销北美、中东、欧洲、南美、东南亚等国家，在国内拥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	太重集团榆次液压工业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高端液压产品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产品包括高端液压元件（高压柱塞泵/马达、高压多路阀、比例伺服阀、高压叶片泵/马达、高压齿轮泵/马达）、高压大口径油缸、高可靠性液压系统总成、高精密液压铸件。年生产能力为液压元件300万件，液压系统装置4万套，高精密液压铸件2万吨。主要满足工程机械、汽车、冶金、重矿、海洋、机床、船舶、石化、通用、农机、新能源等领域和重大装备国产化的需求。
SMC（中国）有限公司	SMC（中国）有限公司是SMC集团于1994年9月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立的独资子公司。目前投资额5亿美元，在中国建有一个研发中心、四个加工及物流工厂，占地面积为52万平方米，员工接近5100人，生产用于工业自动化的气动元件。公司采用当今世界同行业最精锐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引进了完整的现代化气动元件制造工艺。经过18年的高速发展，SMC（中国）有限公司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气动元件生产和出口基地之一。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	上海纳博特斯克液压有限公司（简称SNHC），原为上海帝人制机有限公司（简称STSC），2003年10月1日更名。公司位于上海市松江工业区荣乐东路，总投资2900万美元，占地面积近5万平方米，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拥有全自动数控加工中心近70台套，是一家拥有世界先进加工、测试能力的集生产销售与一体的中日合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是集减速装置与液压装置为一体的液压行走、回转马达。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细分领域积累优势

液压气压机械及元件可用于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冶金、



电力、化工、环保、建材等下游行业，目前公司生产的液压气压产品多用于矿山和矿山机械行业。经过多年与下游矿山及相关行业的长期合作，公司在矿用液压系统、矿用液压缸、气缸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的产品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下游客户相对较为稳定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行业的产品用途较为广泛，但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用途，生产厂家调整产品性能、外观设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下游客户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企业一般都倾向于长期合作。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过硬的产品质量、高性价比的价格及良好的服务，积累了一批比较稳定的下游客户，并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3）研发能力

公司技术力量雄厚，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组建了市级研究和检测中心“扬州市煤矿安全排水装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与中国煤炭科工集团南京设计研究院等科研院所成立了产学研联合体，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研发部门，以满足新产品的开发验证和技术创新，研发成员从事液压气压机械制造工作多年，经验丰富。公司建立人才培养体系，保证公司发展技术、管理和市场力量，目前已取得实用新型专利7项，申请发明专利6项。公司建立了研发管理制度，明确了研发流程，提高研发效率。健全了激励机制，对于核心技术人员进行绩效挂钩等激励，以提高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保证人员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规模偏小、市场占有率有待提高

公司作为民营企业，在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的资金积累，与现有的客户规模、市场需求发展速度相比，公司资产规模偏小、资金实力仍显不足，制约了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提升和生产规模的扩大，不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壮大。客户在选择合作对象时会考虑到对方的规模、资金实力。鉴于公司在资本实力方面与同行业规模较大竞争对手相比还有差距，未来进一步扩大自身实力和市场占有率成



为重中之重。

（2）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短缺有待解决

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单一，自成立以来，融资渠道主要为银行贷款。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新产品的推出以及新市场的开拓，单纯依靠内部积累与银行贷款已难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3）中高级人才储备不足

随着企业不断发展壮大，对高端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现有员工的学历结构及技术人员的配置与公司发展战略存在一定的差距。由于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原因，对外来高端人才的吸引力较低，高端人才大多集中在沿海等更为发达地区，公司在高端人才引进方面遇到瓶颈。

（六）行业壁垒

1、研发和技术壁垒

定制液气压产品的制造过程主要包括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调试检测三个环节。由于不同主机乃至同一主机的不同部位，对压力、流量、方向控制有不同的要求，因此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往往需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高匹配度的个性化精密设计，其范围涵盖集成设计、性能设计、结构工程设计、外观设计等多个部分，因而定制液气压产品的制造是一个兼具技术工程和结构设计的多学科复杂技术作业。此外，随着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及国际化进程的加快，下游客户对产品的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的要求越来越高。进入液气压行业尤其是高端液气压行业的企业，往往需要能够构建完整的技术研发平台和系统科学的产品开发流程，逐渐积累形成较为先进的液气压产品设计、生产加工、调试检测等研发技术能力，才能满足日益个性化的客户需求和不断变化升级的市场，在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然而，对新进入的企业来说，很难在短时间内具备上述能力，因而研发技术水平构成了液气压行业的进入壁垒。



2、工艺、设计和资金壁垒

生产定制液气压产品的企业，其设备通常包括研发设备、设计开发及生产加工设备、测试设备和仪器等。设备配置的高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产品的品质、性能、使用寿命、生产能力及生产效率的高低，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企业的利润水平、盈利能力及市场竞争力。因此，新进入企业必须投入大量资金进行先期设备的购置，才能具备一定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检测能力。而对于试图进入高端液气压领域的企业而言，高端液气压件对设备的要求非常高，目前国产设备尚难以满足高端液气压件对加工精度的要求，进口国外高精加工设备则常常受国外企业的限制，因此，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设备壁垒。此外，液压气压机械制造具备规模经济效应，而要形成相当的生产规模，企业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因此，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具有较高的资金壁垒。

3、人才壁垒

随着电子、计算机技术在液压行业的深入运用，液压气压机械行业技术革新越来越快，液气压产品的研发、生产不仅涉及机械设计、液压技术、电子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计算机集成设计、检测技术及制造工艺等多个学科领域，加之主机对液压件性能、寿命、可靠性、稳定性要求不断提高，这就要求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必须组建一批专业背景深厚、实践经验丰富的高层次跨学科技术人才，具备复合型的专业知识结构和较强的学习能力，能够根据主机厂的需求不断研发创新。对本行业新进入者而言，在短期内集聚、构建专业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并始终保证人才队伍的稳定发展，有一定的难度，因此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存在一定的人才壁垒。

（七）行业发展有利因素

1、国民经济的持续、稳步发展

液压气压机械及元件主要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电力、化工、环保、建材等行业提供零部件或配套设备，这些行业的景气程度与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和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水平保持着高度的正相关性。因此，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发展、工业化水平的逐步提高，特别是机械装备制造业水平的全面提升，



为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2、技术进步的推动

2009年国务院颁布《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其中工程机械配套用基础零部件成为规划中的重点，并首次提出“主机与配套件同步发展”，一改过去“配套件由主机拉动发展”的模式，凸显了政策层面对配套件的重视，确立了基础配套件在工程机械产业中的地位；2010年10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发[2010]32号），高端装备制造被列为加快培育和发展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对高端装备制造，要求“强化基础配套能力，积极发展以数字化、柔性化及系统集成技术为核心的智能制造装备”。从上述政策可以看出，制约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关键配套件产业面临前所未有的良好政策环境，液压气压机械行业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

3、下游市场的需求

分布广泛的众多下游行业，为液压气压机械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液气压产品作为机械基础件，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装备和机械主机。从需求结构来看，液压气压机械行业的发展并不受制于某个特定下游细分市场，而是作为基础件在各个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因此，分布广泛的众多下游行业在为液压气压机械行业提供巨大发展空间的同时，也有利于液气压企业避免单一市场风险。此外，随着我国装备制造业自动化、集约化、规模化程度不断加深，液压气压机械行业也逐渐向集成模块化、机电一体化方向发展，这也有利于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及业内企业进一步拓展应用领域与市场空间。

（八）行业发展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小，缺乏竞争力

液压气压机械行业在我国发展历史较短，行业基础薄弱、产业集中度较低，目前全国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数量众多，但多数为中小企业，企业整体规模偏小，中低端产品技术含量低，产品应用领域单一，具有较大的同质性，并形成了以低端产品价格竞争为主的市场格局。目前，国内液压气压机械制造企业规模较小，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单个企业的竞争力，是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2、行业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相对较低

虽然近年来我国在液压气压产品件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科研开发等方面都给予了支持,但由于我国液压油缸生产制造起步较晚,技术人员储备不足,技术水平提升较慢,行业整体配套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一定的差距,无法满足我国装备制造业日益迫切的转型升级需求。

（九）行业的周期性、地域性、季节性

1、周期性

从总体来看,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业的下游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冶金机械、采矿、冶金、电力、化工、环保、建材等众多行业,因此该行业景气度受下游单一行业变化的影响较小,但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的相关度较高,同时受国家对装备制造业以及液压件行业相关政策的影响。装备制造业是为国民经济发展和国防建设提供技术装备的基础性产业,而机械基础零部件是装备制造业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06年以来,国务院出台一系列政策支持和鼓励装备制造业的发展,带动了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业的快速增长。根据下游行业对“十二五”发展与市场需求预测,随着国家“调整产业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政策的推进,我国装备制造业对液压气压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预计将继续保持10%以上的增长。

2、区域性

我国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业与下游装备制造业具有相似的区域性特征,主要分布在江苏、山东、浙江、上海等华东地区,其次是华北和东北地区、华中和华南地区,西南和西北地区相对较少。

3、季节性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业下游应用产业分布广泛,行业总体上不呈现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每个企业的细分领域不同,针对下游行业会有所侧重,受下游行业中的季节性影响,部分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业企业经营亦会受下游行业中的季节性影响而呈现季节性特征,如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中的采矿企业的液气压



制造企业。。国有大中型采矿企业在年末及第二年年初会安排设备购置费用的预算，经考察供应商、招投标等工作后陆续开始采购，因此下半年将是集中采购的时间，再加上生产周期和交货的影响，公司收入呈现“上半年淡，下半年旺”的季节性变化。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初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的章程，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股东会作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2014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股东大会正式设立。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四次股东大会，主要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和各项制度的建立、变更公司名称等情况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至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2014年7月8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选举了一届董事会，召开了四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2014年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监事大会议事规



则》。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选举了一届监事会，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会议，依法履行了监事会职责。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两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另一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

二、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一）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从成立至今未引入专业投资机构作为股东，未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经营决策的制定。

（二）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4年7月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蒋如白、杨卫国为职工代表监事，与经股东大会选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刘茂兵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蒋如白、杨卫国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行形成了有效监督。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 1、公司“三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三会”。“三会”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无未能执行的会议决议。
- 2、公司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3、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



纠纷解决机制、独立董事制度、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内容均做出了规定，现行治理机制能够保障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4、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和管理需要，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得到了贯彻实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截至2014年5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5、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014年1-5月、2013年及2012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

(一) 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液压机电设备及与其相关的矿用机械设备、防爆类电器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涉及液压系统及相关的液压驱动件、液压动力源、气压动力源等。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配备了专职人员，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



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公司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经营场所，拥有研究开发、日常经营、营销服务所需的设备、品牌、技术等有形和无形资产的合法所有权和使用权，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经营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由公司独立管理。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受控股股东干预。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完全拥有机构设置的自主权，形成



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各机构的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刘荣升，实际控制人为刘荣升、刘春芳夫妇。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刘荣升、刘春芳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从事相竞争的业务而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刘荣升，实际控制人刘荣升、刘春芳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本人目前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亦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

二、本人在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济实体或项目，且不以其他方式从事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相同、类似或相近的经营活动，亦不对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同业竞争性的经济实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三、若将来因任何原因引起本人所拥有的资产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给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放弃此类同业竞争；若本人将来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人会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向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本承诺持续有效，直至不再作为江苏金宏泰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为止；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的保证、承诺即为不可撤销。”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针对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等关联交易的情况作出规定。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作出明确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刘春芳	董事长	2,334,200	10.61%
2	刘荣升	董事	19,665,800	89.39%
3	王震	董事、总经理	-	-
4	陈立平	董事	-	-
5	邵才珠	董事	-	-
6	刘茂兵	监事会主席	-	-
7	蒋如白	职工代表监事	-	-
8	杨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	-
9	陈同庆	董事会秘书	-	-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0	宗志敏	财务总监	-	-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或冻结情形。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刘荣升与刘春芳为夫妻关系，刘春芳与刘茂兵为姐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亲属关系。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未以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未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其他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本人及以后可能设立的控股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人将履行作为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故意促使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如果将来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可避免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一项违背市场公平交易原



则的交易条款或条件。

四、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并造成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同意赔偿相应的损失。

五、本承诺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除刘荣升、刘春芳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最近两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刘春芳。

2014年7月8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荣升、刘春芳、王震、陈立平、邵才珠为公司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春芳为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监事为刘荣升。

2014年7月8日，根据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刘茂兵为公司监事。根据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选举蒋如白、杨卫国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刘茂兵、蒋如白、杨卫国组成。根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茂兵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再发生变动。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总经理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王震。

2014年7月8日，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王震为公司总经理，宗志敏为财务负责人，陈同庆为董事会秘书，依《公司章程》，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本公司报告期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4]第 5-002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5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下文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40,950.02	474,296.62	729,637.54
应收票据	488,194.00	296,200.00	3,280,000.00
应收账款	30,030,484.38	33,216,862.67	23,240,242.37
预付款项	2,745,627.47	2,055,214.80	6,615,218.12
其他应收款	984,625.82	945,304.89	504,411.28
存货	4,399,128.30	3,657,914.02	2,702,653.92
流动资产合计	39,489,009.99	40,645,793.00	37,072,163.23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6,897,099.54	7,282,436.34	4,579,920.50
无形资产	818,605.51	826,212.51	876,424.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396.89	1,175,305.30	805,776.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19,101.94	9,283,954.15	6,262,121.78
总资产	48,408,111.92	49,929,747.15	43,334,28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应付账款	12,285,640.62	14,819,479.56	11,264,002.62
预收款项	2,187,044.00	2,163,014.71	4,506,208.02
应付职工薪酬	890,097.13	1,000,354.92	1,133,747.80
应交税费	142,922.66	416,088.54	372,660.61
其他应付款	3,611,377.49	7,940,785.41	1,468,567.18
流动负债合计	23,617,081.90	30,839,723.14	23,245,186.23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3,617,081.90	30,839,723.14	23,245,186.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30,000.00	21,030,000.00	21,030,000.00
资本公积	6,9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3,188,969.98	-1,939,975.99	-940,901.22
归属于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1,030.02	19,090,024.01	20,089,098.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1,030.02	19,090,024.01	20,089,098.7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8,408,111.92	49,929,747.15	43,334,285.01

2、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营业收入	6,143,432.41	42,546,035.39	38,387,094.15
二、营业成本	4,636,300.23	31,530,867.01	28,884,180.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289.25	224,912.52	178,803.52
销售费用	1,185,479.61	4,110,985.63	3,861,847.70
管理费用	1,238,888.37	3,385,967.33	2,776,768.60
财务费用	214,432.94	498,320.05	478,989.55
资产减值损失	112,366.31	3,918,485.19	2,148,466.0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78,324.30	-1,123,502.34	58,038.32
加: 营业外收入	1,600.00	450.00	-
减: 营业外支出	361.27	35,261.20	1,610.0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085.57	-1,158,313.54	56,428.28
减: 所得税费用	-28,091.58	-159,238.77	28,069.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8,993.99	-999,074.77	28,358.75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48,993.99	-999,074.77	28,358.75

3、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80,658.86	36,202,275.93	46,107,395.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00.00	10,178,198.54	907,63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82,258.86	46,380,474.47	47,015,028.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009,923.86	31,759,878.10	35,927,221.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98,577.03	4,067,562.68	4,200,95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835,296.06	2,583,619.60	494,870.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1,808.51	4,795,241.16	4,586,503.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5,605.46	43,206,301.54	45,209,5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346.60	3,174,172.93	1,805,477.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429,513.85	1,383,041.8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429,513.85	1,383,0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9,513.85	-1,383,041.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95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000.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653.40	-255,340.92	422,435.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96.62	729,637.54	307,20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950.02	474,296.62	729,637.54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4年1-5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0,000.00			-1,939,975.99	19,090,024.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30,000.00			-1,939,975.99	19,090,024.01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6,950,000.00		-1,248,993.99	5,701,006.01
(一)净利润				-1,248,993.99	-1,248,993.9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6,950,000.00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48,993.99	-1,248,993.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0,000.00	6,950,000.00		-3,188,969.98	24,791,030.02

（2）2013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 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0,000.00			-940,901.22	20,089,098.7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30,000.00			-940,901.22	20,089,098.78



三、本年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号 填列）				-999,074.77	-999,074.77
(一) 净利润				-999,074.77	-999,074.77
(二) 直接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利得和 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公允价值变动净 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 单位其他所有者权 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 益项目相关的所得 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 小计				-999,074.77	-999,074.77
(三) 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 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 东）的分配					-
3.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 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0,000.00			-1,939,975.99	19,090,024.01

(3)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 元

项目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30,000.00			-969,259.97		20,060,740.0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21,030,000.00			-969,259.97		20,060,740.0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358.75		28,358.75
(一) 净利润				28,358.75		28,358.75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8,358.75		28,358.75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3.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净资产折股)						
四、本年年末余额	21,030,000.00			-940,901.22		20,089,098.7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建造合同收入

存在建造合同收入时，说明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100.00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职工借款、单位押金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	5%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



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

5、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或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6、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



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办公设备	5	5%	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



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50 年	直线法
商标使用权	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	10 年	直线法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车位使用费、房屋装修费等。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2、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4、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5、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



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则分类进行处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财务担保合同及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



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6）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①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②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③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④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



入资本公积。

（2）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7、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



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收入构成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分类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143,432.41	100%	42,546,035.39	100%	38,387,094.15	1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营业收入	6,143,432.41	100%	42,546,035.39	100%	38,387,094.15	1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 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操车系统及安全门	1,456,607.82	23.71%	9,348,829.04	21.97%	10,353,833.05	26.97%
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	1,460,908.23	23.78%	6,934,906.41	16.30%	10,086,107.19	26.27%
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	815,847.82	13.28%	5,962,059.57	14.01%	5,416,777.71	14.11%
滚轮罐耳	514,205.29	8.37%	3,480,898.98	8.18%	3,263,747.23	8.50%
电气自动控制装置	151,742.78	2.47%	1,721,134.13	4.05%	891,198.99	2.32%



其它矿用产品	1,744,120.47	28.39%	15,098,207.26	35.49%	8,375,429.98	21.82%
合计	6,143,432.41	100.00%	42,546,035.39	100.00%	38,387,094.15	100.00%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①操车系统及安全门，分别占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营业收入总额的 23.71%、21.97% 和 26.97%；②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23.78%、16.30% 和 26.27%；③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总额的 13.28%、14.01% 和 14.11%。

(3) 毛利及毛利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6,143,432.41	42,546,035.39	38,387,094.15
其他业务收入	-	-	-
营业收入	6,143,432.41	42,546,035.39	38,387,094.15
主营业务成本	4,636,300.23	31,530,867.01	28,884,180.45
其他业务成本	-	-	-
营业成本	4,636,300.23	31,530,867.01	28,884,180.45
主营业务毛利	1,507,132.18	11,015,168.38	9,502,913.70
其他业务毛利	-	-	-
毛利	1,507,132.18	11,015,168.38	9,502,913.70
毛利率	24.53%	25.89%	24.76%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3%、25.89% 和 24.7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稳定的产品结构保持一致。公司大部分产品是非标定制产品，定价采取成本加成模式，因此毛利率比较稳定。

(4) 毛利按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毛利	占比
操车系统及安全门	349,148.89	23.17%	3,007,518.30	27.30%	2,858,693.30	30.08%
系统控制动力液压	362,159.15	24.03%	1,570,763.06	14.26%	2,499,337.36	26.30%



站						
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	225,418.75	14.96%	1,780,867.19	16.17%	1,449,529.71	15.25%
滚轮罐耳	108,908.68	7.23%	860,130.14	7.81%	658,950.56	6.93%
电气自动控制装置	29,923.68	1.99%	399,131.01	3.62%	162,465.58	1.71%
其它矿用产品	431,573.03	28.64%	3,396,758.68	30.84%	1,873,937.19	19.72%
合计	1,507,132.18	100%	11,015,168.38	100%	9,502,913.70	100%

从分产品毛利额情况看，操车系统及安全门、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为公司的主要产品，销售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实现的毛利高于其他系列的产品。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操车系统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3.17%、27.30%和30.08%。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24.03%、14.26%和26.30%；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14.96%、16.17%和15.25%。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上述三类产品实现的毛利额占公司毛利总额的62.15%、57.73%和71.64%。其他产品由于销售规模不大，单个系列产品毛利额在公司毛利总额中所占份额较低。

(5) 毛利率按产品列示

产品名称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操车系统及安全门	23.97%	32.17%	27.61%
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	24.79%	22.65%	24.78%
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	27.63%	29.87%	26.76%
滚轮罐耳	21.18%	24.71%	20.19%
电气自动控制装置	19.72%	23.19%	18.23%
其它矿用产品	24.74%	22.50%	22.37%
合计	24.53%	25.89%	24.76%

公司主要产品操车系统及安全门，包括成套操车系统，以及安全门、推车机、阻车器等操车系统部件，一般成套操车系统的毛利率最高。2013年操车系统毛



利率为 32.17%，较 2012 年毛利率 27.61% 上升 4.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3 年 11 月、12 月公司交付单价较高的整套操车系统数量增多；2014 年 1-5 月毛利率 23.97%，较 2013 年减少 8.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钢材价格持续走低，操车系统生产成本持续下降，但由于公司下游客户行业煤炭业持续低迷，加之操车系统制造企业之间竞争加剧，操车系统销售单价亦持续下跌，从而导致 2014 年 1-5 月操车系统毛利率减少。

报告期内，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电气自动控制装置毛利率未出现较大变动。2013 年系统控制动力液压站的毛利率下滑 2.13 个百分点而 2014 年 1-5 月上升 2.14 个百分点，2013 年电气自动控制装置的毛利率上升 4.96 个百分点而 2014 年 1-5 月下降 3.4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经过多年生产和技术改进，公司液压站产品具有较高的控制准确性，得到客户普遍肯定。虽然动力液压站、电气自动控制装置属于类标准化生产产品，受不同合同对产品设计和配置的不同要求，有时会根据客户需要调整产品生产，但液压站的毛利率波动幅度不大，保持稳定。

气缸、油缸等矿用驱动装置、滚轮罐耳，一般对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具有高附加值，毛利率较高。上述产品属于公司生产的标准化产品，公司依据市场行情、竞争对手价格等因素定价。受 2013 年市场行情变动影响，上述两类产品售价和销售成本均有上升，但售价上升幅度更大，毛利率有所上升。而 2014 年 1-5 月份受整体下游客户行业下滑影响，产品售价下降，导致毛利率下滑。

(6) 毛利率行业对比

	公司名称	2014 年一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毛利率	公司	24.53%	25.89%	24.76%
	万通液压	20.50%	18.26%	21.48%
	郑煤机	19.66%	23.15%	26.87%

注：公司 2014 年数据截止到 5 月 31 日，万通液压 2014 年数据截止到 2 月 28 日，郑煤机 2014 年数据截止到 6 月 30 日，2014 年的数据不属于同一会计期，不作比较。

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4.53%、25.89% 和 24.76%，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与公司稳定的产品结构保持一致。



公司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处于同一水平。这得益于下游客户与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企业一般都倾向于长期合作。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用途，生产厂家调整产品性能、外观设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依靠产品质量、价格及服务优势，积累了一批比较稳定的下游客户。同时，公司采用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可以将成本变动因素传递给下游客户以适应市场环境，保持合理的盈利水平。

(7) 毛利率波动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波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波动的主要因素如下：

第一，公司产品主要为非标定制型产品，随着客户对产品的个性化要求越来越高，产品配置差异很大，不同产品的价格和毛利差异较大。

第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构成如下：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3,755,227.41	77.55%	29,957,501.42	91.42%	27,780,785.41	92.69%
人工费用	672,803.42	13.89%	1,903,341.12	5.81%	1,280,377.85	4.27%
制造费用	414,106.27	8.55%	906,872.09	2.77%	911,369.73	3.04%
其中：水电费	80,467.27	1.66%	194,898.41	0.59%	214,568.32	0.72%
合计	4,842,137.10	100%	32,767,714.63	100%	29,972,532.99	100%

报告期内，公司平均单价与平均成本变动关系如下：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主营业务收入	6,143,432.40	42,546,035.39	38,387,094.15
销量	2,496.00	7,705.00	8,832.00
平均单价	2,461.31	5,521.87	4,346.36
单价变动百分比	-55.43%	27.05%	-
成本总额	4,636,300.23	31,530,867.01	28,884,180.45
平均成本	1,857.49	4,092.26	3,270.40
单位成本变动百分比	-54.61%	25.13%	-
毛利率	24.53%	25.89%	24.76%



公司产品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大,主要原材料价格随钢材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但由于公司采用了成本加成的定价模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化解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但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与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难以保持完全同步,也造成产品毛利率的波动。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销售费用	1,185,479.61	4,110,985.63	3,861,847.7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9.30%	9.66%	10.06%
管理费用	1,238,888.37	3,385,967.33	2,776,768.60
其中: 研发费用	397,198.87	1,476,913.54	596,415.66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7%	7.96%	7.23%
其中: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47%	3.47%	1.55%
财务费用	214,432.94	498,320.05	478,989.5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9%	1.17%	1.2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相关的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用、营销及售后服务费、差旅费用、运费及交通费用等。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118.55万元、411.10万元和386.1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9.30%、9.66%和10.06%。2014年1-5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9.6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产品交付确认收入多发生在下半年,故2014年1-5月销售收入下降,但相关销售费用等均正常发生,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上升。2013年、2012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3年销售费用较2012年增长,主要原因为销售增长导致业务招待费用和人员工资等销售费用相应增长。

管理费用主要是公司为经营管理所发生的费用。公司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的管理费用分别为123.89万元、338.60万元和277.6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17%、7.96%和7.23%。2014年1-5月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12.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2014年1-5月公司销售量下降,所确认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13年、2012年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2013年管理费用较2012增长60.92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员工培训、



样品试制、送检等投入，导致 2013 年研发费用较 2012 年增加 88.05 万元。公司一直重视研发对企业持续竞争能力的提升、对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行业竞争地位的提高。公司 2012 年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液动安全门项目、空压机集中控制项目、矿用自动化排水装置项目、阀门电液动装置项目；2013 年主要研发项目包括：液压螺旋清车机项目、司控道岔装置项目、液动罐帘门项目、皮带机自移机尾项目等，且部分研发项目已转化为产品和专利技术。随着公司业务的拓展，公司相应地增加了管理人员；公司为了留住核心人员、稳定公司经营，对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提高，使得公司在 2013 年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社保费用及职工福利等职工薪酬增幅较大。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贷款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公司 2014 年 1-5 月、2013 年、2012 年的财务费用分别为 21.44 万元、49.83 万元和 47.9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49%、1.17% 和 1.25%。2014 年 1-5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提高 2.32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14 年 1-5 月公司销售量下降，所确认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13 年、2012 年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

综上，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公司在未来发展中将持续加强经营管理，将各项费用支出的变动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款项计提的坏账准备，以及核销的应收款项。公司的其他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因此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在每期的具体计提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坏账损失	112,366.31	1,478,113.36	608,850.69
应收账款核销	-	2,440,371.83	1,539,615.32
合计	112,366.31	3,918,485.19	2,148,466.01

4、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政府补助	-	-	-
其他	1,600.00	450.00	-
合计	1,600.00	450.00	-
营业外支出			
债务重组损失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	-	-	-
其他	361.27	35,261.20	1,610.04
合计	361.27	35,261.20	1,610.04
营业外收支净额	1,238.73	-34,811.20	-1,610.04

5、税项及附加

(1) 主要税种及附加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增值税销项税减去进项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以当期应纳流转税为税基计算	5%
教育费附加	以当期应纳流转税为税基计算	3%
企业所得税	以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	25%

(2) 税收优惠

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二)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10,869.33	359,080.99	274,351.27
银行存款	530,080.69	115,215.63	455,286.27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840,950.02	474,296.62	729,637.54

公司的现金储备主要是为了支付日常的采购和费用开支。期末货币资金不存



在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88,194.00	296,200.00	3,28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 计	488,194.00	296,200.00	3,280,000.00

2013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减少，主要原因为公司取得银行承兑汇票为6个月期限的汇票，2012年下半年取得的9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328万元全在2013年上半年到期支付，而2013年下半年只有3家客户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共计29.62万元。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2014年5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8,873,793.60	54.16%	943,689.68	17,930,103.92
1至2年	9,737,274.51	27.95%	973,727.45	8,763,547.06
2至3年	4,091,896.24	11.74%	1,227,568.87	2,864,327.37
3至4年	941,263.25	2.70%	470,631.62	470,631.63
4至5年	9,372.00	0.03%	7,497.60	1,874.40
5年以上	1,190,472.28	3.42%	1,190,472.28	-
合 计	34,844,071.88	100%	4,813,587.50	30,030,484.38

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9,118,419.90	76.79%	1,455,921.00	27,662,498.90
1至2年	4,883,108.61	12.88%	488,310.86	4,394,797.75
2至3年	1,191,700.00	3.14%	357,510.00	834,190.00



3至4年	168,329.00	0.44%	84,164.50	84,164.50
4至5年	1,206,057.56	3.18%	964,846.05	241,211.51
5年以上	1,350,468.79	3.57%	1,350,468.79	-
合计	37,918,083.86	100.00%	4,701,221.19	33,216,862.67

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如下：

单位：元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9,877,269.97	75.11%	993,863.50	18,883,406.47
1至2年	3,531,869.92	13.35%	353,186.99	3,178,682.93
2至3年	280,942.24	1.06%	84,282.67	196,659.57
3至4年	1,422,799.28	5.38%	711,399.64	711,399.64
4至5年	1,350,468.79	5.10%	1,080,375.03	270,093.76
5年以上	-	-	-	-
合计	26,463,350.20	100%	3,223,107.83	23,240,242.37

(2) 大额应收账款统计

截至2014年5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5,966,793.60	1年以内	17.12%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19,439.57	1年以内	14.69%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65,131.40	1年以内	6.50%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73,083.85	1年以内	4.80%
兖州亿金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599,502.01	1年以内	4.59%
合计	16,623,950.43	—	47.70%

截至2013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7,147,303.60	1年以内	18.85%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842,805.85	1年以内	7.50%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22,691.90	1年以内	6.92%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54,744.00	1年以内	4.89%
山东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129,006.65	1年以内	2.98%
合计	15,596,552.00	—	41.14%

截至 2012 年末，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比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4,506,746.32	1年以内	17.03%
山东科大机电有限公司	2,683,691.65	1年以内	10.14%
河南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820,123.91	1年以内	6.88%
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76,622.00	1年以内	3.31%
安徽楚源工贸有限公司	863,341.00	1年以内	3.26%
合计	10,750,524.88	—	40.62%

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主要由产品交付后客户所需支付的货款和质保金构成。公司销售结算模式为对于客户招标采购的合同和标的金额5万元以上的合同，一般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至30天内，由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20%至30%作为预付款；合同标的生产完毕，运至指定地点，通过检验初步合格交付客户后支付合同总价30%或60%（不需要调试安装的标的）的交货款；如设备需要调试的，一般在客户现场调试合格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调试款；一般在设备正常运行12个月或货到现场18个月后客户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质保金。其他销售金额较小的销售，销售一般以货到付款的方式进行。对于与公司形成长期、稳定业务合作关系的客户，公司依据相关客户的行业地位、订单规模及过往回款情况等因素设置收款模式及信用期，对应收账款到期后要求客户及时进行货款结算。公司产品的下游用户多集中在采矿、冶金、机械加工等行业，货款结算时间一般与客户的项目建设工期密切相关。按照行业惯例，客户一般要求给予一定的信用期，且建设项目存在付款申请审批环节多、结算周期长的特点，公司的信用政策是一般不超过1年。公司开始实施严格应收账款控制管理规定，要求专人对到期应收账款进行分析和



跟踪，且对回款制定有催收考核制度。

2014年5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3,484.41万元，较2013年末余额3,791.81万元减少307.40万元，主要是由于当期收回部分应收账款。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余额2,646.34万元增加1,145.47万元，主要是由于2013年下半年对山东黄金集团、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山西潞安郭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科大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等长期合作客户的销售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和质保金相应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和账龄结构未有重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两年以内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约80%，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及所占比例低。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结算周期及质保政策，公司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基本能收回，因此尽管公司截至2014年5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但从账龄结构、客户构成及其经营状况以及历史回款经验看，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

公司对重大应收账款客户的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解和信息搜集，在此基础上进行了风险分析和减值测试。这些客户主要为大中型企业，目前经营正常，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低。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根据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及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核销明细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合计
应收账款核销	2,440,371.83	1,539,615.32	3,979,987.15

根据公司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股东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核销应收账款的议案》，对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共计 3,979,987.15 元进行核销。核销账款主要由两部分构成：一部分系货款未收回尾款，由于挂账时间长，部分企业已无法取得联系或有明确迹象表明该笔账款已无法收回；还有一部分系合同规定的质保金结累，实质已无法收回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要求，故将发生减值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此次核销的 41 笔应收账款账龄平均在 3 年以上。经公司全力追讨，确认已无法收回，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建立了已核销应收账款的备查账，不影响债权清收工作。

同时，公司已逐步加强对销售与收款循环的内部控制，对发生过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的客户重新进行了评估并相应调整了信用政策。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明细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31,892.14	88.57%	1,740,631.07	84.69%	6,543,251.72	98.91%
1 至 2 年	250,605.33	9.13%	246,113.33	11.98%	71,966.40	0.65%
2 至 3 年	63,130.00	2.30%	68,470.40	3.33%	-	-
3 年以上	-	-	-	-	-	-
合 计	2,745,627.47	100.00%	2,055,214.80	100.00%	6,615,218.12	100.00%

(2) 大额预付账款统计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无锡科威力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016,835.45	37.03%	1 年以内
高邮市佳祥精密铸造厂	311,671.97	11.35%	1 年以内
徐州市工三大森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	7.28%	1 年以内
苏州佰斯德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52,000.00	5.53%	1 年以内
靖江中冶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120,000.00	4.37%	1 年以内
合 计	1,800,507.42	65.57%	——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74.56 万元、205.52 万元和 661.52 万元。公司预付账款主要



为外购材料、配件的货款。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 1 年以内，账龄超过 2 年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零星延迟交付项目采购的材料款。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明细

单位：元

种类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组合 1: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
组合 2: 采用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984,625.82	100%	945,304.89	100.00%	504,411.28	100.00%
组合小计	984,625.82	100%	945,304.89	100.00%	504,411.28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984,625.82	100%	945,304.89	100.00%	504,411.28	100.00%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其他应收款，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2) 大额其他应收款统计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列示：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投标、履约保证金	183,200.00	1 年以内	18.61%
刘茂兵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31,140.00	1 年以内	13.32%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徐凤高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	60,000.00	2-3年	6.09%
王震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54,880.00	1年以内	5.57%
韩建良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	50,000.00	2-3年	5.07%
合计	—		479,220.00	—	48.66%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茂兵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275,154.69	1年以内	29.11%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投标、履约保证金	183,200.00	1年以内	19.38%
徐凤高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	60,000.00	1-2年	6.35%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费	50,000.00	1-2年	5.29%
韩建良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	50,000.00	1-2年	5.29%
合计	—		618,354.69	—	65.4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债务人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刘茂兵	本公司员工、关联方	员工备用金	193,702.08	1年以内	38.40%
徐凤高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	60,000.00	1年以内	11.89%
中国人寿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费	50,000.00	1年以内	9.91%
韩建良	非关联关系个人	借款	50,000.00	1年以内	9.9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人				
刘启荣	本公司员工	员工备用金	50,000.00	1年以内	9.91%
合计	—		403,702.08	—	80.03%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押金、员工备用金等，2014年5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98.46万元、94.53万元和50.44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较小。公司逐渐开始完善内控和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其他应收款控制管理较好，无未费用化的备用金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备用金余额为29.77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30.24%。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员工零售采购、员工差旅发生，是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员工申领备用金需填写详细用款审批表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相关采买及差旅费用发生后凭相关发票报销。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关联方中刘茂兵、王震、邵才珠借用员工备用金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刘茂兵	131,140.00	13.32%
王震	54,880.00	5.57%
邵才珠	2,000.00	0.2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股东（刘荣升、刘春芳）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借用员工备用金的情形。

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员工零售采购、员工差旅发生，是为公司正常业务发展所需。员工申领备用金需填写详细用款审批表并经相关负责人签字，相关采买及差旅费用发生后凭相关发票报销或归还。员工备用金与业务对应，一般于发生当年在采买、差旅完结后凭相关发票报销或归还。根据不同业务需要，员工可以申请不同笔员工备用金。



公司监事会主席刘茂兵从 200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部经理，负责公司采购业务。刘茂兵所借备用金款项主要系便于公司采购原材料所发生的零星采购货款以及差旅所发生的费用，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备用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末刘茂兵借用备用金及后续处理情况如下：

姓名	2014年5月31日余额	2014年6月1日至2014年12月15日发生额情况				2014年12月15日余额
		采购原材料	报销	归还	新增借用款项	
刘茂兵	131,140.00	211,412.80	12,667.10	86,478.13	256,300.00	76,881.97

主办券商认为，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 5 月末，公司存在员工采买、差旅发生的备用金，系公司业务持续发生所需，为保证年底公司正常采购、员工差旅而未在年末进行清理。上述备用金跨期，不影响公司资产和收入质量。

公司对于一般采购和销售均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结算，少量的零售采购、员工差旅等备用金使用了现金进行核算。为规范公司资金管理，控制和防范资金风险，保障公司资金的安全、流动和效益，公司已经建立《资金管理制度》，对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及其它货币资金进行规范管理。资金管理涵盖资金的筹集、融通、回笼、支付、调拨全过程。经主办券商对公司相关凭证的核查，企业具备规范的资金管理和内控制度，相关用款均有详细用款审批表、相关人员签字审批以及发票等附件，审批程序完备。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12,908.32	788,918.01	453,711.27
半成品	-	-	-
库存商品	2,896,734.47	2,637,851.36	2,061,298.44
在产品	489,485.51	231,144.65	187,644.21
低值易耗品	-	-	-
发出商品	-	-	-
委托加工材料	-	-	-
合计	4,399,128.30	3,657,914.02	2,702,653.92
减：存货跌价准备	-	-	-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净额	4,399,128.30	3,657,914.02	2,702,653.92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其中，在产品、产成品包括操车系统及部件、液压站、气缸、油缸、滚轮罐耳、电气自动控制装置等，主要用于采矿、冶金、机械加工等行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液压件、五金、电机、密封件、轴承、无缝管、五金件、电器元器件等。主要加工工艺是根据设计的图纸和加工工艺，通过对上述购进材料进行切割、焊接、打磨、车床、钻床、铣床等加工程序，使之满足客户指定功能需求。

2014年5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存货余额分别为439.91万元、365.79万元和270.27万元，分别占资产的9.09%、7.33%和6.24%，占比较低。公司作为设备和部件生产企业，单台套产品价值高，材料成本占比大，一般达到营业成本的70%-90%，产品多是非标准的定制产品，产品结构复杂，材质要求特定，导致加工、装配等生产工序复杂，生产周期长，一般产品从订单承接至完工交付需要半年，导致存货周转期长。公司产成品余额绝对值高，产品均按订单生产，在会计期末，已整体完工产品一般均会及时组织发货，产成品余额主要包括已完工验收入库的部分产品和少部分已经整体完工尚等待交付的产品，符合业务模式特点。

2014年5月31日存货较2013年末增长了74.12万，其中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在产品分别较2013年末增长22.40万元、25.89万元和25.83万元。库存商品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1）部分订单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推迟交付，如公司与国投昔阳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1台排水系统设备的销售合同，由于客户自身原因，没有及时要求公司发货；（2）受客户工程进度影响，暂未交付，如公司与青岛金星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套操车系统的销售合同，公司已经将设备运至客户指定场地，但由于客户工程进度安排，该批设备暂未完成现场检测验收。上述原因导致的库存商品将会在下半年随着交付验收工作的推进而减少。同时由于生产和销售逐渐进入旺季，公司在上半年逐渐增加了采购原材料和生产，导致2014年5月末库存原材料和在产品均有增加。

2013年末存货较2012年末增长了95.53万元，增幅35.35%，其中库存商品增长57.66万元，主要原因为合同约定2013年下半年交付的设备，由于客户项目建



设进度安排调整或客户要求暂不发货，暂未向客户办理货物交接验收。

公司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呆滞、毁损等明显减值迹象，各类产品毛利率为正，并且公司以销定产，根据订单确定采购备货与生产，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即合同价格），故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9,971,169.64	9,971,169.64	6,541,655.79
房屋建筑物	4,271,652.00	4,271,652.00	1,711,652.00
机器设备	3,785,475.53	3,785,475.53	3,198,039.60
运输设备	1,215,187.26	1,215,187.26	1,215,187.26
办公设备	698,854.85	698,854.85	416,776.93
二、累计折旧合计	3,074,070.10	2,688,733.30	1,961,735.29
房屋建筑物	710,066.01	625,522.89	544,219.42
机器设备	1,571,890.58	1,422,493.50	1,115,337.23
运输设备	552,409.97	456,207.65	225,322.07
办公设备	239,703.54	184,509.26	76,856.57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6,897,099.54	7,282,436.34	4,579,920.50
房屋建筑物	3,561,586.00	3,646,129.11	1,167,432.58
机器设备	2,213,584.95	2,362,982.03	2,082,702.37
运输设备	662,777.29	758,979.61	989,865.19
办公设备	459,151.31	514,345.59	339,920.36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厂房、办公楼、各类车床、铣床、钻床、数控车床、加工中心等及其配套的控制柜、变压器等设备。2013年末固定资产原值比2012年末增加342.95万元，这是由于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加大固定资产投入



房屋建筑物（包括精工厂房、水泵房等）以及机器设备（镗铣床等）。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且均处于使用状态，未发现重大产能过剩导致的设备闲置，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不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末公司有 256 万元厂房及办公楼的产权证尚在办理中。房屋抵押情况见“本节（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之 1、短期借款”。

8、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912,942.00	912,942.00	912,942.00
土地使用权	912,942.00	912,942.00	912,942.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94,336.49	86,729.49	36,517.68
土地使用权	94,336.49	86,729.49	36,517.6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18,605.51	826,212.51	876,424.32
土地使用权	818,605.51	826,212.51	876,424.3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18,605.51	826,212.51	876,424.32
土地使用权	818,605.51	826,212.51	876,424.32

无形资产主要为公司经营地点的土地使用权：邮国用（2008）第 01940 号，通过国有土地协议出让的方式取得。

9、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203,396.88	1,175,305.30	805,776.96
小 计	1,203,396.88	1,175,305.30	805,776.96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

单位: 元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13,587.50
合 计	4,813,587.50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01,221.19	112,366.31	-	-	4,813,587.50
合 计	4,701,221.19	112,366.31	-	-	4,813,587.50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223,107.83	1,478,113.36	-	-	4,701,221.19
合 计	3,223,107.83	1,478,113.36	-	-	4,701,221.19

(三)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	-	-
抵押借款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保证借款	-	-	-
信用借款	-	--	-
合 计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2014年短期借款用于流动资金周转，其中抵押借款450万的抵押物为公司厂房，以及刘荣升、刘春芳的房产。抵押合同号分别为：高邮农商高抵字（2012）第023号，担保金额120万；高邮农商高抵字（2013）第0416号，担保金额250万；高邮农商高抵字（2012）第022号，担保金额80万。

报告期内公司与贷款银行合作关系良好，借款均能按期支付本息，不存在逾



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单位: 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1,904,874.60	96.90%	14,287,756.33	96.41%	11,258,345.42	99.94%
1至2年	380,766.02	3.10%	529,173.03	3.57%	5,657.20	0.06%
2至3年	-	-	2,550.20	0.02%	-	-
3年以上	-	-	-	-	-	-
合 计	12,285,640.62	100.00%	14,819,479.56	100%	11,264,002.62	100%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材、液压件、五金、电机、锰板、密封件、轴承、无缝管等，通过与合格供应商签订供货协议按需采购，应付供应商货款余额保持稳定，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的严重依赖。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较2013年末减少253.38万元，2013年末应付账款较2012年末增长355.55万元，主要是2013年8月-12月订单增多，公司加大了原材料采购，产量增加，而2014年1-5月订单减少，产量下降，公司对外采购减少。

(2) 大额应付账款统计

截止2014年5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4,188,136.11	1年以内	34.09%
泰州市兴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64,355.42	1年以内	27.38%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095,050.91	1年以内	25.19%
江苏巨力钢绳有限公司	115,321.70	1-2年	0.94%
兴化市祥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14,044.22	1年以内	0.93%
合 计	10,876,908.36	—	88.53%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泰州市兴汇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3,364,355.42	1年以内	22.70%
泰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3,146,148.20	1年以内	21.23%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019,099.91	1年以内	20.37%
扬州凯天物资有限公司	1,713,590.32	1年以内	11.56%
兴化市新安机电有限公司	334,733.09	1年以内	2.26%
合 计	11,577,926.94	—	78.12%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前五名供应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3,569,095.91	1年以内	31.69%
泰州市华恒物资有限公司	1,894,183.62	1年以内	16.82%
扬州凯天物资有限公司	739,766.68	1年以内	6.57%
兴化华生工贸有限公司	570,661.40	1年以内	5.07%
兴化市新安机电有限公司	434,733.09	1年以内	3.86%
合 计	7,208,440.70	—	64.01%

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3、预收账款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55,580.00	89.42%	2,075,814.71	95.98%	4,387,608.02	97.37%
1至2年	172,864.00	7.90%	28,600.00	1.32%	91,400.00	2.03%
2至3年	8,400.00	0.38%	31,400.00	1.45%	27,200.00	0.6%
3年以上	50,200.00	2.30%	27,200.00	1.25%	-	-
合 计	2,187,044.00	100%	2,163,014.71	100.00%	4,506,208.02	100.00%

公司生产制造的产品大多为非标产品，在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一般预收30%的货款，预收账款余额随公司订单额的增减变动而变动。2013年末预收账款较2012年末减少234.32万元，主要原因是2012年末公司对主要客户的大金额订单，在2013年履行完毕。2012年末公司分别预收山东黄金矿业(莱西)有限公司133.00



万元、青州泰和矿业有限公司64.50万元、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炼铁厂)48.52万元、莱芜莱新铁矿有限责任公司40万元、赤峰柴胡栏子黄金矿业有限公司30.78万元，均在2013年履行完毕。

预收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4、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0,097.13	1,000,354.92	1,133,747.80
二、职工福利费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五、辞退福利	-	-	-
六、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七、非货币性福利	-	-	-
八、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九、其他	-	-	-
合 计	890,097.13	1,000,354.92	1,133,747.80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 种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67,301.59	210,142.56	224,715.04
企业所得税	-	88,519.80	31,662.98
土地使用税	-	4,162.82	4,162.86
房产税	-	3,146.36	3,146.36
印花税	270.50	1,073.40	982.4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46.03	4,202.85	4,494.30
教育费附加	2,019.35	6,304.58	6,741.7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365.08	10,507.13	11,235.75
防洪保安基金	65,551.32	64,424.04	83,874.17
个人所得税	3,068.79	23,605.00	1,645.00



合 计	142,922.66	416,088.54	372,660.61
-----	------------	------------	------------

6、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311,377.49	91.69%	7,308,437.91	92.04%	1,336,234.18	90.99%
1至2年	300,000.00	8.31%	500,014.50	6.30%	132,333.00	9.01%
2至3年	-	-	132,333.00	1.66%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611,377.49	100.00%	7,940,785.41	100.00%	1,468,567.18	100.0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公司向股东借款、应付工程款、公司向员工借款等，2014年5月31日、2013年末、2012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361.14万元、794.08万元和146.86万元。截至2014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刘荣升为46.11万元、刘春芳为5.70万元，为公司向股东的借款。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1,030,000.00	21,030,000.00	21,030,000.00
资本公积	6,95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3,188,969.98	-1,939,975.99	-940,901.2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1,030.02	19,090,024.01	20,089,098.78

1、股本

公司股本演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本期新增资本公积系股东以 695 万元货币形式补偿公司历史债转股形式出资，所投入 69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39,975.99	-940,901.22	-969,259.97
加：本期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8,993.99	-999,074.77	28,358.7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188,969.98	-1,939,975.99	-940,901.22

（五）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净利润（元）	-1,248,993.99	-999,074.77	28,358.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249,923.04	-972,966.37	29,566.28
净资产收益率	-5.69%	-5.10%	0.14%
扣除非经常损益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0%	-4.97%	0.14%
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0.00
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4	0.00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9%、-5.10%和0.14%，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70%、-4.97%和0.14%，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5元/股和0.00元/股，扣除非经常损益每股收益分别为-0.06元/股、-0.04元/股和0.00元/股。

受下游行业包括采矿业经济下行影响，2014年1-5月公司的收入同比有所下滑，导致2014年1-5月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2013年、2012年，由于计提坏账准备、核销部分应收账款，发生资产减值损失391.85万元和214.85万元，导致2013年和2012年净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资产负债率	48.79%	61.77%	53.64%
流动比率(倍)	1.67	1.32	1.59
速动比率(倍)	1.49	1.20	1.48

2014年1-5月、2013年和2012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79%、61.77%和53.64%,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报告期流动比均大于1。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符合所在行业特点。一方面,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在早期的发展过程中,主要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解决长短期资金需求,较少采取股权融资的方式,融资渠道相对单一;另一方面,公司作为专用设备制造企业,一般订单均收取一定比例的预付款,而采购原材料也多为该种结算方式,因此公司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大,2014年5月31日、2013年末和2012年末应付账款占负债的比例达到52.02%、48.05%和48.46%,公司扣除应付账款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3.41%、32.09%和27.65%。因此,尽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偏高,但是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构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的偿债压力较大,但是公司能够及时偿付到期的债务。管理层也了解资产负债率偏高,公司正通过提升内部资金管理水平和效率,综合考虑资金收益性和稳定性,如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制订采购和生产计划、存货管理等手段,改善资金规划,以通过日常经营,实现自身资金积累,并做好筹资管理及项目投资可行性研究工作,加强负债管理,合理安排自有资金、借款比例,以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金成本和公司财务风险,逐步实现稳健的财务结构。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17	1.32	1.44
存货周转率(次)	1.15	9.91	10.00

2013年和2012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32次和1.44次,周转率较低,这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一般结算模式有关,从产品交付、现场调试后,到付款结清货款一般周期为6-10个月。2014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至0.17次,主要是因为2014年1-5月订单交付量下降,营业收入下降。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0.00次、9.91次和1.15次。对存货的分析见本节“三、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资产情况”之“6、存货”。

公司正努力加强存货管理，指定存货管理、成本控制制度，根据以销定产的生产原则，集中采购享有价格优势的原材料，尽量控制存货对资金的占用，在保持库存水平最优的同时实现产能的高效利用并维持较好的存货周转水平。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并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等关键经营环节得到了良好的执行，存货管理良好，公司目前的存货水平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公司存货及相关管理能力较强。

4、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5月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10,182,258.86	46,380,474.47	47,015,028.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6,765,605.46	43,206,301.54	45,209,550.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346.60	3,174,172.93	1,805,477.6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	3,429,513.85	1,383,04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29,513.85	-1,383,04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1,45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4,500,000.00	4,500,000.00	4,5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50,000.00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6,653.40	-255,340.92	422,435.73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4,296.62	729,637.54	307,201.8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40,950.02	474,296.62	729,637.54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分别为-658.33万元、317.42万元和180.55万元，2014年上半年交付使用产品而确认的销售收入下降，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有所下降。由于2013年厂房及办公楼的投入竣工，2014年1-5月无投资活动支付。2014年1-5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695万元，系股东以现金方式补偿公司历史“债转股”的出资。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

项目	2014年1-5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合计
净利润	-1,248,993.99	-999,074.77	28,358.75	-2,219,71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3,346.60	3,174,172.93	1,805,477.62	-1,603,696.05
差额	5,334,352.61	-4,173,247.70	-1,777,118.87	-616,013.96

2014年1-5月、2013年、2012年，净利润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高533.44万元、-417.32万元和-177.71万元，但报告期合计总差额仅为-61.01万元，相差不大。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刘春芳	董事长	89.39%
刘荣升	董事	10.61%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持有公司股份
王震	董事、总经理	0%
陈立平	董事	0%
邵才珠	董事	0%
刘茂兵	监事会主席	0%
蒋如白	职工代表监事	0%
杨卫国	职工代表监事	0%
陈同庆	董事会秘书	0%
宗志敏	财务总监	0%



刘阿粉	刘茂兵的妻子	0%
兴化市向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刘阿粉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0%
兴化市兴启机械配件厂	刘阿粉之兄弟配偶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	0%

兴化市向明五金机械配件厂，设立于 2008 年 11 月 24 日，投资人刘阿粉，经营范围为：五金机械配件加工。

兴化市兴启机械配件厂，设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投资人刘桂琳（刘阿粉之兄弟配偶），经营范围为：五金机械配件、标准件、液压机械配件、矿山机械配件、纺织器材制造、加工、销售。

（二）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兴化市兴启机械配件厂、兴化市向明五金机械配件厂均为小型加工厂，生产五金配件和液压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家工厂采购五金配件和液压配件。报告期内，公司向两家工厂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1-5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兴化市兴启机械配件厂	63,248.00	1.59%	726,762.80	2.40%	262,538.10	1.06%
兴化市向明五金机械配件厂	43,689.40	1.10%	383,620.80	1.27%	393,244.80	1.59%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 5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金额	占比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金额	占比其他应付款的比例
刘荣升	461,146.90	12.77%	3,130,064.54	39.42%	-	-



刘春芳	56,980.10	1.58%	1,655,000.00	20.84%	163,081.36	11.10%
刘阿粉	50,000.00	1.38%	90,000.00	1.13%	90,000.00	6.13%

公司应付刘荣升、刘春芳、刘阿粉的款项为公司资金周转拆解借款。

(2)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5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的比例
刘茂兵	131,140.00	13.32%	275,154.69	29.11%	193,702.08	38.40%
王震	54,880.00	5.57%	10,000.00	1.06%	20,000.00	3.97%
杨卫国	-	-	8,000.00	0.85%	-	-
邵才珠	2,000.00	0.20%	100	0.01%	-	-

公司应收上述关联方款项为员工备用金。

(3)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事项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公司	刘荣升、刘春芳	300万元	为公司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提供担保	个人房屋抵押担保	2013.7.22-2018.7.21

(三)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中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类型、关联方的回避措施、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同时公司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方股东的表决情况。股东大会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董事会详细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关系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明确宣布关联股东回避，而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三）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决议，须由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通过；（四）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的一切决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由董事会批准，超过规定权限的须经股东大会批准：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2、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的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相关协议经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以下关联交易由总经理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应当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款规定：1、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2、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若交易标的为股权，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四）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具体内容参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情况”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和作出的重要承诺”。



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8 日召开创立大会，由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扬州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6 日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公司更名为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4 年 8 月 13 日取得扬州市工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六、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公司拟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事宜所涉及的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京信评报字（2014）第 162 号评估报告。

经评定估算，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扬州宏泰液压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载明的净资产在 2014 年 5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2,479.10 元，评估结果为 2,826.28 万元，增值率为 14.00 %。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报告期内公司除上述资产评估外，未进行过其他资产评估。

七、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及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无变化。

八、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九、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工商、税务、环保、土地、住房、安监、



消防、科技、社保、住房公积金、质监、知识产权等主管政府部门向公司出具了无违法违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受到上述部门的行政处罚。

其他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之“（三）所处行业基本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

刘荣升

刘春芳

王震

陈立平

邵才珠

公司监事：

刘茂兵

蒋如白

杨卫国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王震

陈同庆

宗志敏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吴骏

项目负责人:

邢耀华

项目小组成员:

刘光宇

袁聃

韦帅帅

周耿明

张智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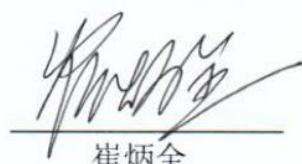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金宏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崔炳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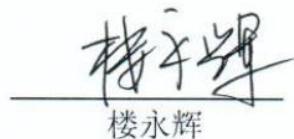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叶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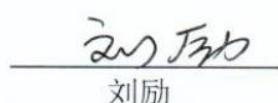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李宝梁

经办律师:


楼永辉

经办律师:


刘励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2014年 12月 26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卫星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 炜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东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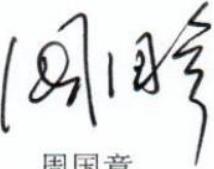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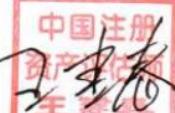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周国章

签字注册评估师: 

田嫦娥

签字注册评估师: 

王建春

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